

計劃教育叢書之三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湖北省政府編印

計劃教育叢書序

重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誠奉命兼理鄂政。其時徐州會戰，已告結東；敵正策動沿江西犯，進窺湘鄂。武漢以地當交通要衝，爲全國軍事政治文化之中心。而戰區各省青年，因不甘敵寇壓迫，亦相率薈集武漢，流離失所，紛請救濟。誠目觀慘狀，彌深感慨。對於來自各戰區之失學青年，既思有妥善之安置；對於本省萬餘之中學學生，復須爲未雨之綢繆。惟當時所考慮者，政府臨時收容青年尙易，而欲規劃一貫之道，以養之教之用之則較難。本古人慎其始而圖其終之義，必須於收容之初，卽有確定目的與整個計劃，然後除消

計劃教育叢書序

一



3 1762 0504 9

526.33

25

31/3

極之救濟外，並能使此輩青年，將來蔚爲國用。籌思再四，乃確定以三民主義文化建設之根本方針，爲本省教育設施之最高原則，俾於適應非常事變之中，奠定本省教育之永久基礎。於是遂將全省所有公私立中等學校，合併爲一聯合中學，分別遷移於鄂西鄂北比較安全之地區，繼續辦理。藉資維持原有各校學生課業，兼以收容戰區失學青年。同時爲減輕學生家庭之負擔，俾貧寒子弟一律得有就學之機會，並規定聯中學生所需衣食住行等費，概由政府供給，以樹立公費制度之基礎。此種戰時應變之措置，實卽本省推行計劃教育之初步也。

惟誠到鄂未久，初則以指揮軍事，嗣復任職中樞，致未能留鄂

親主省政。迄二十九年九月宜沙轉進之後，始行回省復職。其時鄂省爲陪都屏障，地位益形重要，省府鑒於鄂西民生凋敝，深知非積極建設，無以配合軍事，爭取勝利，於是悉心釐訂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藉作建設三民主義新湖北之張本。並以改進教育，培植人材，爲推行各項建設之入手工作。爰特揭櫫「計劃教育」一詞，用示本省教育根本政策及統籌精神之所在。當時所積極進行者，厥爲改組聯中，整頓學風。同時對於公費制度，則加強實施；對於學生升學就業，則予以統籌；對於私立學校，則嚴加取締；對於學校課程，則力求改進。務期本省一切教育設施，均能與政治經濟文化各項建設密切配合，而全省青年，亦咸能有按其年齡入學按其資質深造按

其材能就業之機會。數年以來，本此方針，積極進行，於是本省計劃教育之規模，遂漸臻完備矣。

計劃教育一詞，雖係鄂省所首創；然計劃教育之根本原則，實早見於 總理遺教與 總裁訓示之中。就誠平日研究所得，知 總理所昭示之教育基本方針，不外左列四端：

(一) 人民無論貧富，均應有受教育之平等機會；

(二) 教育之權責，應歸國家；

(三) 教育之功能在於生產與實用；並須因材施教，以培養革命建國之人才；

(四) 教育之全部經費，應由國家負擔。

至就 總裁對教育之訓示而言，則與 總理所昭示之原則，完全一貫。誠前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與我們的責任」一文中，歸納總裁訓示之精義，列舉十點，以爲本省推行計劃教育之根本原則。現該文已收入本叢書中，可以覆按。由此足見計劃教育之實施，自有本黨理論上之根據，非敢標新立異以鳴高也。

自本省實施計劃教育以來，各方所注意研討者，多非計劃教育之根本原則，而係實施計劃教育之具體辦法。尤以對公費制度，最多疑難，似有特加說明之必要。誠之所以於倡行計劃教育之始，即首先實施公費制度者，原因有二：其一、爲力求實現 總理所示教育機會均等之遺教，以期消滅階級鬥爭之根源；其二、則感於自身

早歲痛苦之經驗，而欲爲今後一般有志青年彌補其無力升學之缺憾。誠家本小康，然以兄弟數人同時求學之故，家庭負擔過重，本人幾至中途輟學。撫今追昔，猶深感慨。其後學成服務，廝身軍旅，雖未能直接解除貧苦青年失學之痛苦，然每當友人出任省政之際，輒以實行公費教育爲請；冀使誠早年所遭遇之困難，勿再見於今後之青年。洎說承乏鄂政，此種理想，遂得實現。惟近來國人多謂國家財政困難，無力担负學生全部費用，公費制度，勢難實行。此種見解，殊欠允當。蓋就國民經濟之全體性而言，青年既在原則上必須賴他人之教養，則其衣食所需，無論由私人供給或政府統籌，其耗費則一，不過手續不同而已。誠能取之於民，而仍用之於民，經

濟困難，何難解決。且即以今日政府財政而論，如能節制浪費，剔除積弊，則供給青年教育用費，決無不足之虞。夫國家之於青年，亦猶家庭之於子女也，爲父母者，孰不願節衣縮食，以盡其教養子女之責任；然則吾人猶可藉口財政困難，而置青年教養於不顧乎？深望國人本其愛護子女之心，體念貧苦青年失學之苦，勿泥於財政之困難，而失其實行計劃教育之決心，是則誠所企禱者也。

抑猶有言者，計劃教育之實施，乃今日中國教育上之一重大政策。鄂省雖首先實驗，薄具成效；然必須全國一致之努力，始克獲得完滿之成功。爰將省府同仁平日研討所得，及本省實施概況，輯爲「計劃教育叢書」，分期出版。謹本拋磚引玉之旨，冀收他山攻

錯之效。倘承海內賢達，惠予勗評，一致贊助，共同努力，俾總
理總裁之教育主張，得以澈底實現；則斯書之出，庶不虛矣。是
爲序。

陳 誠 三十二年元旦於湖北恩施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目錄

第一章 總論……………(一—二八)

引言……………(一)

壹、學校之增加與調整……………(三)

貳、經費之增加與籌措……………(五)

參、公費制度之確立與實施……………(一一)

肆、教學訓導之改進……………(一九)

伍、學生升學就業之統籌……………(二二)

陸、五年計劃之實施……………(二四)

本章附表

表一 湖北省最近五年各種學校設置進度表……………(四)

表二 湖北省最近四年教育文化費支出比較表……………(七)

表三 湖北省最近三年各校學生所受公費之種類及數

量概況表……………(一六)

表四 湖北省近兩年來各級學校學生升學就業一覽表(二三)

表五 湖北省五年教育計劃第一年實施概況表……………(二七)

第二章 國民教育……………(二九—六六)

第一節 沿革……………(一九)

第二節 現況……………(三一)

壹、學校設施……………(三二)

貳、經費籌措與學校設備……………(四二)

參、師資之任用及訓練……………(四九)

肆、視察及輔導之改進……………(六一)

本章附表

表六 湖北省三十一年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數量

一覽表……………(三四)

表七 湖北省三十一年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班數

及學生數統計表……………(三八)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目錄

四

- 表八 湖北省近五年來初等教育進展情形一覽表……（四〇）
- 表九 湖北省最近二年國教經費來源及數額比較表……（四三）
- 表十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國教經費用途支配表……（四四）
- 表十一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國民教育基金籌集概況表……（四六）
- 表十二 湖北省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數額分配表……（五〇）
- 表十三 湖北省三十一年各縣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概況表……（五六）
- 第三章 中等教育……（六七—一六六）
- 第一節 沿革……（六七）

第二節 現況	(七五)
壹、學校設施	(七七)
貳、學生公費制度之實施	(一〇一)
參、教學與訓導之改進	(一三三)
肆、升學與就業之統籌	(一五二)

本章附表

表十四 湖北省立中等學校民國二十九年以前歷年校數	(七三)
表十五 湖北省近六年來省縣市立中等學校校數及學生數比較表	(八二)
表十六 湖北省省縣立中等學校三十年度概況表	(八四)

- 表七 湖北省省縣立中等學校三十一年度概況表……（九二）
- 表八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主副食費概算表……（一〇三）
- 表九 湖北省各縣積谷概算表……（一〇九）
- 表十 湖北省省有公產概算表……（一一一）
- 表十一 湖北省各縣公產收益概算表……（一二三）
- 表十二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暑期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運動大會各項運動成績表……（一四八）
- 表十三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暑期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入團出國學生體重比較表……（一五〇）
- 表十四 湖北省立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升學就業志願表……（一五五）
- 表十五 湖北省兩年來高初中畢業生分發升學人數統計

表……………(一五八)

表共 湖北省三十年度初中畢業男生分發升學人數表 (一五八)

表七 湖北省三十年度初中畢業女生分發升學人數表 (一六〇)

表八 湖北省三十年度高中師範職業畢業生升學就業

統計表……………(一六一)

表三九 湖北省三十年度各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

概況表……………(一六二)

第四章 高等教育……………(一六七—一八六)

第一節 沿革……………(一六七)

第二節 現況……………(一七一)

壹、各學院設施及籌備概況……………(一七一)

貳、考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升學概況……………(一七八)

參、津貼國立各大學鄂籍肄業生及本省公務

員子弟概況……………(一八一)

本章附表

表_一 湖北省立農學院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概況表……………(一七三)

表_二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概況表……………(一七七)

表_三 國立各大學鄂籍肄業生統計表……………(一八三)

表_四 湖北省肄業國立各大學學生縣籍統計表……………(一八五)

第五章 社會教育……………(一八七—二二〇)

第一節 沿革……………(一八七)

第二節 現況……………(一九一)

壹、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一九二)

貳、職業補習教育……………(二〇四)

參、各種業務人員訓練……………(二〇九)

本章附表

表卅四 湖北省各年度掃除文盲統計表……………(一九四)

表卅五 湖北省各縣及各校館裝設收音機概況表……………(一九七)

表卅六 湖北省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表……………(二〇一)

表卅七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每年度訓練人數統計表……………(二一三)

第六章 今後計劃……………(二二一—二九二)

第一節 學前教育計劃……………(二二一)

第二節 國民教育計劃……………(二二五)

第三節 中等教育計劃……………(二四〇)

第四節 高等教育計劃……………(二七二)

第五節 社會教育計劃……………(二七八)

本章附表

表廿 湖北省學前教育分年進度表……………(二三四)

表廿一 湖北省國民教育小學部設校增班及招生分年進

度表……………(二三七)

表四	湖北省國民教育民教部設校增班及招生分年進度表	(一三〇)
表四一	湖北省各縣市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分年進度表	(一三一)
表四二	湖北省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所需經費概算表	(一三三)
表四三	湖北省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所需經費概算及來源一覽表	(一三八)
表四四	湖北省縣立初級中學五年內設校進度表	(一四四)
表四五	湖北省縣立初級中學五年內設校增班及收容學生人數比較表	(一五二)
表四六	湖北省縣立初級中學設校增班及招生分年進度表	(一五三)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目錄

一二

表四七 湖北省立高級中學設校增班及招生分年進度表（二六二）

表四六 湖北省立師範學校設校增班及招生分年進度表（二六三）

表四九 湖北省立職業學校設校增班及招生分年進度表（二六五）

表五十 湖北省五年教育計劃第五年時高級中等學校分

佈一覽表……………（二六七）

表五十一 湖北省各學院科系設立分年進度表……………（二七四）

表五十二 湖北省各學院各年度學生人數表……………（二七七）

表五十三 湖北省社會教育機關分年設置進度表……………（二八四）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第一章 總論

本省教育，最近五十年來，約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爲前清末紀，張文襄公任兩湖總督時代：此一期中，學校數量之衆多，設備之完善，進步之迅速，計劃規模之周詳遠大，在在均足爲當時全國之模範，故是時之談新政者，莫不以湖北爲依歸。就我國興辦新教育之歷史而言，此時之學校教育雖係萌芽時期，但從湖北教育之歷史而言，此時期中之教育，無論主張，計劃，規模等任何方面，均不愧爲黃金時代。第二、爲民國以來以迄於抗戰之前夕：此一期

中，按理推想，本省爲全國之中心，交通司南北之樞紐，辛亥革命後，專制餘毒，既已肅清，教育基礎，亦漸鞏固，自應百尺竿頭，有更進一步之發展，然而連年戰爭，湖北均首當其衝，一經政變，社會秩序，卽因之發生波動，以致雖在大有可爲之時期，結果只是維持現狀，并無若何之進步。第三、爲抗戰後從廿七年以至今日之五年：在此五年內，雖兵馬倥傯，政府一再西遷，學校亦輾轉搬遷，未能穩定，校舍設備，遠不如抗戰以前之整齊完備矣；然而在計劃教育之原則下，高等教育之增設，中等學校之調整，國民教育之普及，升學就業之統籌，公費制度之實施等等，凡百設施，皆以三民主義爲依歸，以國家民族爲前提，打破過去階級式之教育，實現

教育機會均等之最高原則，奠定三民主義文化之基石，則確有不可資敘述者，茲擇要分述於後，事實務求核實，數字務求正確，或亦爲關心教育者所樂聞也。

一、學校之增加與調整

學校之種類與數量，一方面要根據政府之政策，另一方面，要適合社會之需要，否則各自爲政，彼此脫節，不但對於國家社會及青年本身有極大之損失，并且各部門之事業，亦決無發展之可能。本省現在所需要者，第一、爲各級學校之教員，第二、爲各種建設生產之人才，惟以前所設之學校，就二十九年而言，中學僅三十校，師範職業則爲十三校，可知原有之學校，無論在種類方面或數量

方面，均與當前需要大相逕庭，故自二十九年以來，除盡力設法增加學校外，並將過去已設各校加以調整，茲將三年來改進之狀況，與戰前比較列表如下：

(表一) 湖北省最近五年各種學校設置進度表

學 院	職 業	師 範	中 學	校 別		年 別							
				戰前 (廿五 年度)	戰後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一九二、五四	七一、九二	六二、八四三	一三	八、八六八	三〇二、〇〇六	三〇二、三四	五二七、一四九	五九三、八六九	二二	三、二二五	二	五〇
	七一、九三七	五	八六五	七	七五五	三〇一、四七七	二一	三、三九三	二	三、二二五	二	五〇	
	六一、八九八	六	七一、四七七	六	六一、七二一	六一、八七九	六	六一、八七九	六	六一、八七九	六	六一、八七九	
				一	九八	二	三六	二	五〇				

就上表觀之，有三種極明顯之事實：第一、爲師範學校之增多，比廿七年約增加一倍以上；第二、爲中等學校之增多，比廿七年增加五倍，即比廿八年亦增加一倍；第三、爲學院之增設，本省戰前只有一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并無一學院，今則於二年之內，已成立農學院及教育學院，且工醫兩學院亦在籌備中，本年暑假即可正式開學，惟中等職業學校，則因設備關係未能增加，僅於省立各工廠內附設專業學校，藉資補救，此乃受戰時情況之限制，無可如何者也。

二、經費之增加與籌措

財政爲庶政之母，經費無着，任何事業均無從談起，何況一般

人士所認爲毫無生產只費金錢之教育事業，學校之增加，教員之添聘，設備之充實，在在均非錢莫辦，而辦理成績之良窳，更均以經費之多少爲轉移。陳主席有鑒於此，故回省主政以後，其他用費，雖盡力節省，而對於教育用費，則大量增加，故經費增加之速度，打破本省民國以來的紀錄，此種增加，固與物價之上漲不無關係，不過在省府遷設鄂西，一切費用均行減縮之戰時，維持現狀，亦非易事，今則於舊有預算之外，猶復大量增加，於原有學校之外，猶復盡量增設，不但係全國各省罕見之情形，亦係世界各國教育史上僅有之奇跡，蓋一到戰時，任何國家，因軍費擴張，教育經費，卽行減縮，維持原狀尙且不易，大量增加，更屬不可能之事也，茲

將四年來經費增加之數目，分別列後，并與戰前之數目，互相對照，經費增加之速度，不難窺見一斑矣。

(表二) 湖北省最近四年教育文化費支出比較表

科目	年度	
	戰前	戰後
全省各項經費	二十五年度	二、九三五、七三
	二十八年度	二、四八二、七五
	二十九年度	一、九三八、三一
	三十年度	三、二五八、三三
	三十一年度	五、九九八、七三
	合計	二、四八二、三三三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概算數	三、〇三三、九四一	三、五〇五、八六五
	七、六六五、八七五	一七、七八五、四一九
	二、二三五	二、二三五

文

職業經費	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費	國民教育費	補助費及津貼	衛生教育費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概算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三三〇、八七八)	(一九·八七)	七三、二一〇	三六、八三	八、四七
(一三四、三五八)	(六·三六)	一九·〇七	一·三三	〇·二八
(三九一、六三三)	(一八·〇一)	一三、四三	三八、四三	〇·二四
(五九五、三五七)	(二一·三二)	五九一、八八〇	九、五四一	〇·二三
(一、五、九三三)	(一·〇一)	一〇九、四〇四	二、四〇〇	一〇·〇七
		七·六九	一·一七	
		七三、二一〇	三六、八三	八、四七
		一九·〇七	一·三三	〇·二八
		一三、四三	三八、四三	〇·二四
		五九一、八八〇	九、五四一	〇·二三
		一〇九、四〇四	二、四〇〇	一〇·〇七
		七·六九	一·一七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10

化

雜項臨時費		事業臨時費		修設及備費		教育特支費		特種教育費	
百分比	概算數	百分比	概算數	百分比	概算數	百分比	概算數	百分比	概算數
0.0%	1,910	0.0%	二,三六	1.7%	五,四八〇	0.6%	一八,六〇〇	四.八三	三,七四〇
0.0%	二,〇〇〇	0.3%	一〇〇,〇〇〇	0.011	八〇〇			一.九六	六〇,〇〇〇
1.1%	101,100							一.七四	六〇,〇〇〇
								0.七八	六〇,〇〇〇
							三九五,四〇〇		
							二.三三		

費

預備費	
百分比	概算數
六.三三	一、五、五七
〇.三〇	九、〇〇九
〇.五	二、〇〇〇

說明：

(一) 本表所列各數均係按照各年省概算列載在二

十九年度內增加員工待遇及百分之二十辦公

費洋二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元三角六分三

十年增加三分之一辦公費及調整待遇并戰時

加給洋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三十四元六角二分

均未列入。

(二) 學生主食費不敷甚鉅其虧耗係由財政廳與糧政局結算本表亦未列入。

(三) 本表所列經費數目全係由省款開支者，凡縣立初中及國民教育經費之由縣支出者，未曾列入。

(四) 戰前各年度教育文化費數目，未及一一列出，僅以二十五年為代表，合併註明。

三、公費制度之確立與實施

本省之實施公費制度最大原因，計有兩種：第一、係奉行總理遺教，因總理遺教中曾明白指示我們，兒童讀書之費用，須由公家負擔，第二、係佔在國家民族正義人道之立場，因不實施公費制度，則只有富家之子弟始可以讀書，窮家子弟決無讀書之機會，但是富家之子弟未必皆聰明之人，而貧家之子弟，亦未必皆低能之輩，倘使一個聰明而可造就之青年，因家庭之無錢，不能讀書，不僅係青年本身之不幸，亦是國家民族之一大損失，職是之故，本省始排除萬難，毅然決然實施現在之公費制度，或者說：公費之實施，並非難事，不過公費之籌措，却太是問題，固然，實施公費，需要大批經費，但是此項經費，無論出於公家，或出於私人，其爲數

自則完全相同，決不因出之於公家或私家而有所軒輊，但出之於私人，則增加社會上之不平，造成多層之階級，而出之於公家，則可減少已有之階級，增加國家之力量，因為使有聰明之青年，讀書作事，工作才能作好，事業才能發展。語云：天下無難事，只怕不費心，只要我們有決心，有毅力，愚公移山，甯有不能作到之事，茲將本省二年來公費之實施與籌措方法列後：

甲、公費之實施 自二十七年 陳主席就職伊始，即決定學生伙食概爲公費，當時以物價低廉，每生每月僅五元，各校尙多提存一元作爲公積金，以爲學生疾病之醫藥費，死亡之葬埋費及其他臨時所需，至二十八年對師範學生普遍發給制服，中學及職業學生之無

棉衣者，亦分別發給，師範生並供給書籍，至二十九年宜昌轉進，學校又行西遷，陳主席重囑省軍政廳普遍供給中等以上學生伙食書籍服裝，時物價已逐漸高漲，以前之五元伙食，已不足用，再增加為八元，後因糧價增高繼續漲，只增伙食費用，於事無濟，不得已將伙食劃分為主食副食，自三十年起，主食發現品，副食發現款，且於各校經常費內列生產金，以資學生自種蔬菜，以佐副食，更於經常費內列醫藥費，是年下半年並對師範生職業生發文具費及零用金，及三十一年公費制度實施辦法公佈，其中規定中等以上學生之待遇，除圖書費體育費實驗費宿費一律免收外，並供給伙食，（每月發食額四十一斤四兩）食鹽十二兩，副食費隨時定之，（服裝

。職業生並供給書籍零用金雜費，師範生又加發單棉衣服鞋襪及職業旅費等，茲將最近三年各生每年公費之種類數量表列於下：

(表二) 湖北最近三年各校學生所費公費之種類及數量概況表

三 十 九 年			公費項目		備註
師範生	職業生	中學生	學生		
			伙食	雜費	
			主食	副食	一、農學院學生與職業生同教育學院學生與師範生同 二、食糧及食鹽兩項因價格每年有數次變化且係發現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書籍		
			服裝		
			醫藥		
			雜費		
			零用金		

乙 公費之籌措 學生公費三十年以前，概由省款開支，自三

三 十 一 年			三 十 年		
中學生	職業生	師範生	中學生	職業生	師範生
四九六斤	四九六斤	四九六斤	四九六斤	四九六斤	四九六斤
一四四兩	一四四兩	一四四兩			
八四	八四	八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四	四四			
一〇二五・八〇	一五八・八〇	一五八・八〇	一〇四七・三六	四七・三六	四七・三六
一七・六三	一七・六三	一七・六三	一一・二三	一一・二三	一一・二三
	六	六			
	二四	二四			
<p>四、簿籍在三十二年以前均係發款卅一年則書款并發數計。</p>			<p>三、服裝一項，二十九年僅普發棉服，卅年及卅一年夏服係普發，冬服則係補充，而數字則係以平均數計。</p>		

品散列寶物數量

十一年起爲保障公費制度并使經費毫不欠缺起見，乃確定各項公費之來源如下：

食糧 以積谷劃撥。

食鹽 由各區統籌運銷食鹽時，加入售鹽成本內。

服裝 征收學棉。

書籍費 由省縣公款公產收益內支給。

零用金 列於省概算內。

醫藥費 及雜費 分列於省縣概算內。

旅費 實 施以來，尙無大困難，一年以後人民瞭解教育之重要，推行

當更順利也。

四、教學訓導之改進

本省過去各級學校，對於教學訓導之實施，全以部頒課程標準及各種訓導實施辦法爲依據，年來雖因戰事遷校影響，各校教學進度，未能一致，訓導工作，推行困難，然而在實施計劃教育之原則下，爲樹立青年中心思想，培養建省建國之人才起見，對於教學與訓導事業，不惟絲毫未嘗忽視，而且力謀革新，日求改進，茲將兩年來改進情形概述於下：

(一)教學方面 在計劃教育原則下，教學之實施除須依據教育原理外，更須適合抗戰建國之需要，換言之，國家所需要者，便是

學生所應學者，亦是學校所應教者，基此目的，本省近二年來，除積極督導各校力謀增加教學效率外，並將有關革命建國之各種教材，滲入各種課程之中，以培養學生担任各種建設工作之能力。此外尚有兩種重要改進，一為特定國文公民體育三科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以期樹立其中心思想，恢宏其民族精神，并鍛鍊其堅強體魄。一為實施「革命的體育」，將全部體育教材及教法按下列三種原則，加以革新：（1）務使教材能切實裨益學生身心，以達到健身強種之目的，（2）務使教材能普及易行，不使其成爲少數階級所獨享之娛樂（3）務使教學之實施，因地，因人，因事而不同，不拘泥於固定方法與格式。

上述種種改進，實施以來，各校尙能一律作到，并無若何之困難，而學生之思想體魄，據迭次之考試成績及檢查結果，則均有很顯著之進步。

(二)訓導方面 近數年來，各級學校所最感苦惱者，即訓導方面之政出多門，未能一致，以至磨擦隔閡之情事不斷發生，增加行政上之困難，減少訓導上之效率，本省有鑒於此，故自三十年一月即毅然決然確立以校長爲中心之訓育一元制度，工作雖盡量劃分，精神則完全統一，所有校內黨團活動及訓導事項，均以校長爲中心，實施以來，不但一般常見之軍事教官與訓導人員間之隔閡磨擦情事，現已完全革除，即往日訓導工作，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及團

員訓練上之種種困難，亦完全消逝，而成效大著。近三年來，各校學風之良好，學生程度之提高，說者謂與此訓導一元化制度之確立，大有關係，或非偶然也。

五、學生升學就業之統籌

現在社會上有二種大病：第一是聰明而可以造就之青年，往往因為家境之關係不能升學，而家庭富有之子弟，縱令是十分低能，亦可以由中學而大學而留學，得到盡量讀書之機會，此不僅是社會上之一大不平，亦是國家之一大損失。第二，為有能力作事之人，因無人援引，往往找不到適當之工作，以發展其才能，反之親故滿朝交游素廣者，縱令毫無能力，亦可以得到待遇很高工作很輕之工

作。長此一往，各種事業，又安有發展之希望。本省省府有鑒及此，故擬定升學就業之統籌辦法，青年之升學，一以其成績及智力為依據，凡成績及智力可以升學者，無論其家庭如何貧窮，亦必想法令其升學，至於各級學校畢業生之就業，更完全按照其成績，志願，籍貫等條件，由政府指派工作，實施以來，尙稱順利，茲將兩年來各級學校學生升學就業情形，列表如下：

(表四)湖北省近兩年來各級學校學生升學就業一覽表

年度	學校別	人數別		升學人數及百分比		就業人數及百分比		備考
		畢業人數	人數	估百分比	人數	估百分比		

本一石，按步進行，然後所建成之房屋，才不致雜亂無章，毫無系統，辦理教育亦何獨不然，必先根據過去之情形，按着當前及將來之需要，定爲整個計劃，然後逐月逐年按序實施，才不致發生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毛病，但是鄂西係比較文化落後之地方，現在又是正在抗戰之時期，所以一方面雖然應當懸有較高之理想，另一方面，還要顧及到政府之情形，所以目標不敢定高，計劃不敢太末，總希望所訂定者，不是一張空頭支票，不能兌現，好在實施以來，大致尙稱順利，茲將目標及實施狀況列後：

(一)目標計劃貴能實行，目標貴能達到，所以我們不能根據歐美各國之先例，把義務教育年限提得太高，同時也無法使全省之

青年均能中學畢業，我們所訂定者，亦只是假若一切順利的話，在最近五年內所以達到之境地而已。茲先述我們之目標：

本省全省人口共爲二四、一九二、五三七人，預定在五年中各級學校完全設立後，在校人數佔全省人口總數之百分比如下：

1. 受國民教育學生之百分比爲 8.4% ，換言之，即全省每千人中有八十四人爲中心及國民學校學生，（指兒童部而言）

2. 受初中教育學生之百分比爲 3.1% ，換言之，即全省每千人中有三十一人爲初中學生。

3. 受高中教育學生之百分比爲 0.83% ，換言之，即全省每萬人中有八十六人爲高中學生。

4. 受大學教育學生之百分比爲0.18%，換言之，即全省每萬人中有十八人爲大學學生。

(二)實施狀況 本省教育五年計劃既經訂立，自三十年八月起，即開始按照計劃，逐步實施，因爲目標并未過高，計劃并未太大，所以實行結果，尙稱順利，茲將五年計劃中第一年（自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實施狀況表列如下：

(表五)湖北省五年教育計劃第一年實施概況表

教育類別	計劃及實施情形		實施情形		備考
	預定	計劃	校數	學生數	

國民教育	中等		師範	職業	省立各學院	社會教育		
	高中	初中						
	九、六四	七					四〇	九
一、二五、一五〇	二九五〇	三、八二〇	三四〇〇	一、八五〇	六五〇	二	五二〇	
七九二	九	四七	九	五				
一、二五、一五〇	四〇九七	一八、七三三	三三三	一五五九				

綜上六點，本省教育年來實施情形及今後計劃我們已可看出一個輪廓矣。

第三章 國民教育

第一節 沿革

本省設立小學，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年，當時張文襄公爲兩湖總督，劃省會武昌爲東西南北四區，分設初等小學堂六十所，復開辦東西南北中五路高等小學堂五所，此爲本省有省立小學之始，次就各縣書院分別改設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所有邊遠縣份，亦於光緒末年先後完全設立，此爲本省有縣立小學之始。惟最初初等高等小學，全係分設，至前清末年始有兩等完全小學之創辦，修業年限，初等四年，高等二年，是爲四二制，民國初年改稱初等小學

堂爲國民小學校，高等小學堂爲高等小學校，餘仍舊制，民十一年以後，小學取一級制，不分國民高等，統稱爲小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六年。前期四年，後期二年，是爲四二制，惟前期仍得單獨設立，民十六以後，復將小學劃分爲完全小學與初級小學，修業年限，一如舊制。

本省義務教育雖在清末卽已推行，然因未能普遍，厥效甚微，民國十七年成立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積極推行義教，依照中央規定，於初級小學之外，又設立簡易小學與短期小學，修業年限，簡小三年，短小二年或一年。

二十八年九月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創立國民教育制度

在鄉（鎮）設中心學校，在保設國民學校，校內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燧義務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於一爐，二十九年三四月間，教育部先後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與「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并規定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八月起開始實施，本省奉令後，即積極籌辦，旋奉令以「軍需孔亟，民力維艱」，應暫緩辦理，惟國民教育爲抗戰建國基本事業之一，未可或緩，遂呈經中央核准，自三十年起開始實施，此本省國民教育演變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現况

本省之國民教育，定於三十年度起開始配合新縣制積極實施，

茲將兩年來施行情形概述如下（學前教育，現僅於省會小學內附設幼稚園一所，故一併列述在內）：

壹 學校設施

本省兩年來全省各縣中心及國民學校之設施全以「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本省建設計劃大綱爲根據，其重要設施，約如下述：

（一）校數及學校分布 自三十年起，就各縣原有各種小學及單設民衆學校分別情形改組爲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并儘可力量增設新校，三十年計成鄉（鎮）中心學校四六六所，保國民學校八四一九所，共計八八五所，其中恩施鄖縣兩縣鄉（鎮）中心學校已按鄉鎮數設足，襄陽羅田兩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均已全部完成。

惟國民教育之設施，質量應須兼籌並顧，三十年所設學校，其中不無因陋就簡者，故三十一年決定暫不增設新校，着重充實原有學校內容，並將規模較大之國民學校改為中心學校，截至三十一年八月止，全省共有鄉（鎮）中心學校九八五所，保國民學校六九一六所，兩共合計為七九〇一所，連同省立小學九所，幼稚園一所，共計七九一一所。鄉（鎮）中心學校較之上年增設五一九所，保國民學校之規模較大者，已將其改為鄉（鎮）中心學校，至其內容，簡陋者，則分別予以調整歸併，故三十一年上半年保國民學校較之上年略為減少，預定至三十一年下半年始增設補定，茲將三十一年上半年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分布情形，分縣列表如左：

(表六)湖北省三十一年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數量一覽表

縣別	中心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共計	縣別	中心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共計
武昌	八	三	四	通城	一〇	七	一七
咸寧	二	一〇五	一〇七	通山	六	三三	三九
蒲圻	一〇	四九	五九	陽新	四	三六	四〇
崇陽	一三	四	一七	大冶	三	一〇〇	一〇三
黃岡	二五	四	二九	安陸	一		一
漢水	一四	二〇九	二二三	應山	一	一〇	一一
蘄春	二五	二四四	二六九	隨縣	五	一一一	一一六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荆門	江陵	枝江	禮山	黃安	麻城	羅田	英山	黃梅	廣濟
二二	二六	八	一五	二七	二九	三三	三三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六	五	六	二〇	一九	三三	三三	一	一〇〇
三宜都	一七當陽	六遠安	七松滋	三五公安	三三石首	二五監利	一五沔陽	五京山	一〇〇鍾祥
一九	二	六	三	三	一五	一〇	三	五	二
二五	三	四	六	四	二六	一〇	一〇	五	七
一四四	二四	一六四	五九四	八〇	四一	三三	四	五	八四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棗陽	襄陽	光化	穀城	保康	南漳	來鳳	咸豐	利川
二〇	三六	二三	元	二三	一九	一三	一五	一六
六	四〇六	一〇	三三	三三	一五	六	二七	一四
九	四三	一七	二五	四	一五	七	一三	一〇
興山	秭歸	長陽	五峰	鶴峰	宣恩	均縣	鄖縣	竹山
七	二五	二五	九	九	三	三	二九	三
二七	二八	二四	六	三〇	二四	一九	三四	七〇
三	一四	二六	六	三九	一七	一〇	三三	八二

恩施	三	九	二	鄖西	九	八	七	九
建始	三	四	空	竹	一	二	三	五
巴東	一	二	一	〇	房	縣	一	四
							七	四
								八

本省七十縣，（漢口係特別市不計）除漢陽、嘉魚、鄂城、黃陂、孝感、雲夢、漢川、應城、天門、及潛江等十縣，因敵偽盤踞不易行使政權不能設校外，其餘六十縣均已設校，各縣所有地區完整之鄉（鎮），其中心學校大致均已設足，保國民學校亦已達到每二保或三保一校之數。總而言之，本省推行國民教育，兩年以來，幸尙能達到預定計劃之進度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標準。

(二)班級數及學生數 本省各縣因人力財力條件不同，班級學額或多或少，民教部猶有若干學校未能遵照規定設置，爰於三十年制定強迫入學辦法及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編制表，自二十一年起，力求班級編制及學額之充實，截至三十一年八月止，全省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班級及學生數如左表：

(表七)湖北省二十二年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班數及學生數統計表

校名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小學部	民教部	小學部	民教部
中心學校	九八五	六、三五	二、四九〇	一八六、七五〇	二三四、五〇〇

國民學校	六,九二六	一六,八六六	六,九二六	四〇,九五〇	四〇,九五〇
省會小學	九	三〇	三	九,三五五	
幼(稚)園				三〇	
共計	七,九一	一三,〇九二	九,四〇六	六〇,九九五	五〇,三四〇

三十一、本省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因無正確統計，學齡兒童數姑以全省人口數十分之一估計，約有七三九,四三二人，失學成人數估計，約有六,五三三,七七五人，在學兒童約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二五·八一，在學成人約佔失學成人數百分之五·二九。

(三)五年來進展比較 自二十七年十月武漢撤退，二十九年五

月沙宜轉進以後，本省初等教育，戰地則破碎停頓，後方則紊亂廢弛，顧教育爲建國百年大計，初等教育又爲各級教育之根基，陳主席回省主政以後，目怵當前殘破之現象，焦憂未來可怕之危機，遂督促各縣儘量設法恢復推進。自三十年起更積極推行國民教育，二年以來，幸尙能按照預定計劃，逐步擴充，學校數與學生數均有不少增加，茲將近五年來初等教育之進展情形作一概括之比較：

(表八) 湖北省近五年來初等教育進展情形一覽表

項 目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備 註
面積 (平方市里)	七四五、四三三·九二	七四四、四三三·九二	七四四、四三三·九二	七四四、四三三·九二	七四四、四三三·九二	

人 口 數	三五、二〇〇、一八九三五、三九、〇二七三四、六〇〇、〇〇五三四、一九〇、二七三三、五九七、四六
學 齡 兒 童 數	二、五六一、〇一九 二、五三三、九〇三 二、四六二、〇〇六 五、四九、〇六 二、三五九、七四二
校 數	二、八八八 四、〇四四 五、一六六 五、二二三 七九二
學 級 數	四、三三九 五、二六一 八、八〇五 一四、七五三 一三、〇九五
學 生 數	一、五、二四〇 一、七六、〇〇九 三〇一、四四九 三、六九、一七七 六〇八、九九五
每 千 方 里 平 均 校 數	三·九 五·四 六·九 七·〇 一〇·六
在 學 兒 童 估 學 齡 兒 童 百 分 比	· 六·二六 七·〇六 一三·二四 一五·二六 二五·八一
	按人口數十分之一估計

由上表看來，五年來國民教育進展情形，已可窺見一斑，惟尙有應加以說明者：（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從前屬於社會教育範圍，爲便於比較起見，本表只能就近五年來之初等教育比較，至於中

心及國民學校民教部之班級數學生數均未計入。

答：貳、經費籌措與學校設備

爲使全省國民教育得以迅速普及，順利推行，必須一方面寬籌經費，以求學校數量之增加，一方面充實各校設備，以求實施效率之增進，茲將兩年來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學校設備擴充之情形略述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 本省國民教育經費籌措之來源有四：一、中央特別補助，二、省籌，三、縣籌，四、鄉(鎮)保籌，四者之中，以鄉鎮保自籌爲大宗，約佔總額三分之二強，茲將三十年度及三十年度國教經費各項來源數額列表於左：

(表九) 湖北省最近二年國教經費來源及數額比較表

科目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備註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總額	10,131,945.00	100.00	16,950,677.65	100.00	
中央特別補助	3,000,000.00	2.97	1,050,000.00	6.20	
省籌	4,000,000.00	3.95	6,481,933.00	38.83	
上年度節餘	944,339.00	9.33	4,500,559.00	26.56	
縣籌	1,697,733.00	16.77	3,304,870.00	19.49	
鄉鎮保籌	6,778,893.00	67.26	2,500,366.00	14.72	

(二) 經費之支配 關於中央及省補助費之運用，係按照各縣設

校數目及地方財力豐奮情形統籌支配，三十一年補助各縣縣額在五萬元以上者有恩施巴東等二縣，四萬元以上者有秭歸建始等二縣，三萬元以上者有，保康南漳宜都興山長陽五峯鶴峯宣恩來鳳咸豐利川房縣均縣鄖縣等十四縣，二萬元以上者有沔陽松滋穀城竹山竹谿鄖西等六縣，一萬元以上者有咸甯通城黃岡麻城遠安宜昌等六縣，不及一萬元者有武昌等卅六縣，茲將省補助各縣及各縣自籌經費之用途支配情形表列如下：

(表十)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國教經費用途支配表

用途	數	類備	註
鄉(鎮)中心學校經費	七、五六八、二六八、〇〇		

保國民學校經費	八、四三五、八二〇・〇〇	
設備補助費	三五〇、五五〇・〇〇	
課本費	五、〇〇〇・〇〇	
短期師資訓練補助費	一〇九、四五〇・〇〇	
輔導進修費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包括假期訓練國教月刊及輔導事業等經費
其他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包括示範區及師範生就業旅費等經費
預備費	一五〇、五二九・六五	
共計	一六、九五四、六二七・六五	

(三)基金之籌集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基金，二十年度據報已籌集者，有秭歸等十九縣，動產及不動產估價共約二百

六十餘萬元，茲將各縣籌集數額及主要籌集辦法列表於后：

(表十一)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國民教育基金籌集概況表

縣別	動產	不動產	共計	主要籌集方法
秣歸	三三,三七六	三三,〇〇〇	六四,三七六	1. 鄉有公學款產祠廟產提成 2. 公營事業收入 3. 售出天然物品 4. 募捐
宜恩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依照部訂辦法辦理
當陽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1. 整理祠廟產 2. 募捐
長陽	七五,二〇〇	二〇三,七二〇	二七八,九二〇	1. 祠廟產及絕產之樂捐及提成 2. 公營事業 3. 清理公學款產 4. 公營事業 5. 募捐 提成
松滋	一四七,六四五		一四七,六四五	1. 勸寺廟祠會捐助財產 2. 募捐
興山	六,六〇〇	四七,二〇〇	五三,八〇〇	1. 清理公學款產 2. 募捐 3. 勸寺廟祠會捐助租稅

遠安	一三、三五	一七、六三〇	三〇、六五	依照部頒辦法第六條第一三六項之規定辦理
竹山	四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1. 公營事業收入 2. 公耕地地收入 3. 寺廟產提成 3. 紳富捐
均縣	一八、二五〇	三、〇〇〇	四九、二五〇	1. 勸寺廟會撥捐財產 2. 公營事業 3. 紳富捐
鄖縣	一三、二〇〇	租糧二千二百六十石四斗一升	租糧三千二百六十石四斗一升	1. 公耕 2. 養豬 3. 燒窰造林
房縣	三六、〇〇四	二五、三四八	六、三三三	1. 樂捐 2. 祠廟絕逆產提成
棗陽	一〇、七二三	八六、八八〇	八七、五三	1. 祠廟會產提成 2. 紳富捐
羅田	一九、九七二	三五、九五〇	五、九三三	1. 公學款產提成 2. 佣金
枝江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依照部頒辦法第一八兩項之規定
竹筴	一七、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	四三、八八〇	1. 寺廟祠會財產 2. 養雞 3. 募捐

黃岡	七五、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公學產提成十分之四
宜城	五、四八〇	五、四八〇	一三、六	1. 公產 2. 公耕 3. 公營事業
鄂城		一四、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寺廟祠會產提成
共計	一、二五、三五五 又租稅三千二百 十石四斗一升	一、四〇、〇四八 又租稅三千二百 又租稅三千三百 十石四斗一升	三、六三五、七六三	

(四)設備之充實 本省推行國民教育，除設校增班外，并注意

設備之充實，爰制定「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設備標準」規定鄉(鎮)中心學校設備，應依照標準設置齊全，保國民學校如因經費困難，可斟酌需要，分期設置，各項設備以盡量設法自製為原則，三十一年夏，奉教育部訂頒「設備標準」其規定與本省所定者大

致相同，乃摘抄校舍建築圖樣及說明通飭各縣遵照，惟各鄉保學校之設備，除由從前完全小學改設者較爲完備外，其餘因經費困難，尙未盡能達到規定標準，現正加緊督促，期其漸次充實。

叁 師資之任用及訓練

本省兩年來國民教育師資的任用及訓練情形，可分下列數點述之：

(一) 教員人數 本省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雖以鄉(鎮)保長兼任爲原則，但經濟發達區域，仍概爲專任，教員方面，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經濟兩股主任及各股幹事，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幹事，各校民教部教學事宜，由

4. 幼稚師範畢業者

二五四人

5.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九三人

9. 高中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一二二人

7. 初中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一、九三四人

8. 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

七、四二〇人

9. 檢定合格者

五、九八〇人

10. 其他

四〇九人

其中各種師範畢業者，共有二五、〇一四人，檢定合格者五、九八〇人，總計合格教員二八、九九四人，佔教員總數三分之二。

(二) 教員待遇 師資問題為推行國民教育之最大問題，而待遇

問題又爲師資問題癥結之所在，本省對於小學教員待遇，已一再設法改善，三十年起特規定小學教員待遇最低標準：規定保國民學校教員月薪最低爲三十五元，鄉（鎮）中心學校教員月薪最低應爲四十元，（教導主任加支五元）

上項標準係就一般規定，各縣得就其財力豐嗇，酌予增減，此外，并遵照教育部頒布之「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每人每月給食米四十二市斤。

上述各項規定，各縣爲安定教員生活，均尙能遵照辦理，且事實上大多數學校教員薪俸已超過規定標準，月薪最高有達百元者，最低者亦有三十五元。

部頒米穀津貼辦法，施行以來，因下層執行人員未能切實遵照原辦法之規定，忽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之不同，濫派每難公允，流弊頗多，乃於二十一年九月改訂辦法，規定小學教員本人每人每月各由縣在「公購餘糧」項下撥發食米四十二市斤，價款由鄉（鎮）籌給，教員眷屬如家無食糧收穫，准照公務員例購買平價食糧，施行以來，情形尚屬良好。

(三)師資訓練 本省對於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治本治標，雙方并進，治本方面，為增設師範學校，擴充班級，充實學額，并於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內添設簡易師範科，其重要設施情形如下：

三十年制定本省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劃全省為八個師範區，就

原有師範學校予以調整，并增設第一師範（通城），第五師範（襄陽），第二女子師範（恩施）三校，連同二十九年舊有師範學校五所計算，共計八所，又有簡易師範學校四所。

三十一年為求各師範學校人力財力經濟使用起見，經將各簡易師範學校停辦，分別併入當地或附近之師範學校內；成立簡師班（四年制），并飭各師校及初中設置簡師科（一年制），是年夏季，又增設第四師範學校一所，總計全省現有師範學校九所。（男七所，女二所，第一、五、八師範亦招女生）普師科五十三班，學生二二六〇人簡師班科十七班，學生八〇〇人，共計七十班。學生三〇六〇人，又本年各縣初中附設簡師科者，計有十六校，共十八班。

巴東	一	九九	全	
竹山	三	一七二	全	已辦一期每期各一班
鍾祥	一	一六	全	
光化	一	八〇	全	
建始	一	四四	全	
宜城	一	一四四	全	
盤利	一	一四四	全	
共計	一一	八九九		

(四)師範畢業生服務管理 本省實行計劃教育，中等學校學生升學就業，悉由政府統籌管制，故師範學生在應屆畢業以前，均須

業具申請册務登記表申明志願服務處所，由學校彙呈教育廳審核，教育廳按照各學生志願并參酌畢業成績及各縣師資需要，統籌分發各縣，再由各縣轉分各鄉保學校，（距省遙遠之師範學校，其畢業生之分發事宜，交由行署或專員公署辦理）

分發標準，除根據各生志願成績及各縣師資需要外，并以分發原籍服務爲原則，普師科畢業生以派充鄉（鎮）中心學校教員爲原則，簡師班（科）以派充保國民學校教員爲原則。

至於分發就業旅費，由政府支給，編列省縣預算，每人每日支給國幣十元，依途程之遠近計算。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師範畢業學生九一人，第二學期二九二人，

共計三八三人，其中除有三三人係由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發外，其餘悉由教育廳分發。

師範畢業學生除因特殊情形，呈准展緩服務或畢業成績優異特准免予服務保送升學者外，其餘均須照章服務，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惟服務滿一年志願升學經考核服務成績確係優良者，准予縮短服務期限，投考升學，其服務期限未滿，改就教育以外職務或擅自升學或回家閒居，則勒令服務國民教育，違者扣發畢業證書，并追繳在校所享受之一切公費。

(五)女子服務國民教育 本省爲救濟師荒起見，特制訂「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女子服務辦法」，蓋因女子適宜於擔任小學教師，

戰時人力動員，知識婦女，尤應服務教育，以效力於國家百年大計之建設。

至項辦法，經於同年十一月修正，改稱「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女子服務國民教育辦法」凡居住本省境內滿一年之女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均有服務國民教育之義務。

- 1, 初級或高級中學畢業未經升學者
 - 2, 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尙未就業者
 -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尙未就業者
 - 4, 師範學校畢業服務期滿尙未就業者
- 服務期限，暫定爲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服務期間，其待遇

編與各該校教員待遇同。

(本辦法公布以來，實施縣份有恩施、宜昌、遠安、房縣、竹山、荆門、禮山、麻城、鄖縣、崇陽、蒲圻、公安、興山、監利、當陽等十五縣，共計一五八人，其中師範畢業者八十六人，高中畢業者十八人，初中畢業者五十四人。

肆 視察及輔導之改進

(一)視導辦法之訂定 本省國民教育之視導，省級方面除督學外，另設國民教育視導員八人，專負國民教育視導之責，縣政府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區設教育視導員一人，鄉(鎮)文化股主任亦負視導之責，而鄉(鎮)中心學校，尤有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任

務。

本省爲加強教育視導起見，特訂定「教育視導方案」關於國民教育部份，舉凡行政經費，學校設施，訓導，教學及設備等，均詳列視導項目，期有標準可循，視導方法亦有規定。原有縣政府督學服務規則及各種視導表格，均經分別修正，以期切合實際。又訂有「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俾各師範學校得以切實輔導本師範區國民教育之推行與改進，至於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則遵照部訂辦法辦理。

(二)教育成績之考查與獎勵 爲獎優儆劣激勵小學教員服務精神起見，特製訂「小學教員成績考查標準」，就各項職務之工作內容

，分別規定標準採用記分考查方法，由各級視導人員辦理，分別提請審核獎懲，又製定「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以補充上述「考查標準」之運用，至於優良教員之獎勵則遵照部頒「設置優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辦理，截至本年九月止，據咸豐等十七縣呈報優良教員共五十人，經教育廳審核結果：最優者，每縣一人，共十七人，次優者共三十三人，連同優良事實表呈教育部審核，最優者，由部各給獎金一百元，次優者，由省傳令嘉獎。

除獎勵優良小學教員外，辦理國民教育優良之縣，亦有獎勵，依據教育部頒布之「設置辦理國民教育優良縣市獎勵金辦法」就成績優良之咸豐建始利川宣恩五峯等五縣：開列優良事實表報部核定

三縣，每縣將各給獎金五千元，以作各該縣教育行政人員福利事業之用。

(二)暑期訓練之舉辦 假期訓練係屬進修範圍，本省爲謀現有國民教師素質之改進，除對教師進修盡力以各種方式予以適當輔導外，並特別重視暑期教師訓練，茲略述兩年來暑期訓練辦理之情形：

三十年六月本省制訂「各縣國民教育教師暑期講習暫行辦法」，令飭後方安全縣份，分縣辦理，講習期雖僅爲一個月，惟據各縣呈報辦理之結果，頗有成效。

三十一年暑期訓練，改依前項辦法辦理，惟該辦法原規定由各

師範學校分區舉辦，本省爲顧慮戰時交通困難，改爲分縣舉辦，復爲節省人力物力起見，商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訂定「鄉保文化幹部訓練辦法」，教員暑期訓練，由各縣幹部訓所代辦。至於未設縣訓所之縣份，則單獨辦理。每年暑假辦理一期，訓練期間爲五十二日，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員，以鄉保文化幹部名義調訓，除淪陷及大部不能行使職權之縣免予舉辦外，三十一年令飭舉辦者，計有五十縣，截至九月止，據報已舉辦者，有房縣、巴東、穀城、棗陽、南漳、光化、鄖縣、竹山、竹谿、鶴峯等十縣，其餘若干縣份，以暑期不及舉辦，擬改於冬季辦理。

（四）通訊研究之舉辦 爲便利小學教師自修研究解答實際問題

，特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省立實驗小學教員通訊研究處，負責辦理各該師範區所屬各縣或學校所在地縣份小學教員通訊研究事宜。

(五)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之編印 本省原發行有「義教三日刊」，嗣照教育部規定，將上項三日刊篇幅擴充，內容充實，改為「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研究國民教育理論及實施方法，并刊載教育消息及其他參考材料，以供國民教育人員之閱讀研究，該項月刊現發行三千份，免費寄贈各鄉(鎮)中心學校二冊，一冊留校，一冊巡迴各保國民學校閱覽。

第二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沿革

本省之中等教育，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成立最早者爲吳寶炬等開辦之日新預備中學，至光緒二十九年張文襄公，就自強學堂改辦爲文普通中學，派紀鉅維任監督，是爲本省省有普通中學之始。光緒三十一年，知武昌府梁鼎芬捐廉俸萬元，開辦省師範學堂於武昌通判署，是爲本省省有師範學校之始，光緒三十三年提學使黃紹箕，開辦工業中學校於武昌曇華林，商業中學校於武昌東廠口，是爲本省省有職業學校之始。此外先後成立之中等學校，計有由

兩湖書院改設之兩湖總師範及紫陽湖畔校舍宏敞之省立女子師範，宣統元年又將工業學校改稱爲省立第二普通中學，其他各府州成立者，有武昌，漢陽，黃安，安陸，德安，荊州，襄陽，鄖陽，宜昌，施州等府立中學及荊門州立中學，民元前省立府立之中等學校，共十有五校。

迨及辛亥革命，前述學校均無形停頓。民國元年，中學方面，就原第二文普通中學舊址，開辦省立第一中學，民國二年，又成立二二三中，未幾二二三中合併爲省立第二中學，民七年我國對德宣戰，又接收漢口德人所辦之德華學校，稱爲省立第三中學，其他各州府中學，亦於民二三年間次第恢復，惟民國廢府，將舊有府州，

劃爲十一學區，各區中學，率用府有書院舊名，武昌府中改爲勺庭中學，漢陽府中改爲晴川中學，安陸府中改爲蘭台中學，德安府中改爲漢東中學，荊門府中改爲荊南中學，襄陽府中改爲鹿門中學，鄖陽府中改爲隕山中學，宜昌府中改爲彝陵中學，施南府中改爲南郡中學，荊門府中改爲龍泉中學，惟黃州府中不用漢東書院舊名，改稱啓黃中學，是一特例。至民國十二年時，各區中學，一律改爲省立，改勺庭爲第四，晴川爲第五，啓黃第六，蘭台第七，漢東第八，荊南第九，鹿門第十，隕山十一，彝陵十二，南郡十三，龍泉十四，上列十四校，均爲男生肄業之所，至女子中學方面，於民國六年創設第一女子中學，民國十三年又增設第二女子中學，民國十

五年各校奉令改組，前述所有中學，各與所在地之師範職校合併，一律稱爲中學，迄十七年，始漸復其舊。嗣後年有增加，至二十四年，省立者共有十七校，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前無大變動，

師範學校，當民國元年，女子師範首先恢復，民國二年，就文普通中學舊址，開辦第一師範學校，三年又設第二師範於襄陽，設第三師範於宜昌，十五年以中等學校改組，各師範併入中學，原名一律取消，迨十七年，師範中學分設後，即開辦第一鄉村師範於武昌東大東門外，明年又辦有省立師範及女子師範二校，十九年春又開辦第一鄉村教師養成所於宜昌，第二鄉村教師養成所於襄陽，次年第一鄉村教師養成所改辦爲第二鄉師，第二鄉村教師養成所改辦

爲第三鄉師，時省立師範共有五校，直至二十六年事變前尙無大更變，此外尙有各區簡師數校，不及多敘。

職業學校，民國三年時，工業中學改爲甲種工業，商業中學改爲甲種商業，並開設甲種農校，後改名爲第一農校，十三年開辦第一農業學校，十五年中等學校改組時，各職校亦各併入中學，稱爲工商專科，十七年又遵令分設，稱爲省立職業學校，十九年開辦漢口市職業學校，至女子職業學校，則自清光緒三十四年，即創辦一校，歷年亦少變動，僅民國十五年一度合校外，十八年即又恢復，至民國二十四年省立男子職業學校又增加一校，共有四校，直至戰前，除各縣市設立有六七校外，省立者無大更變。

至於私立中等學校，民國二十二年前後，極形發達，全省達五十校之多，大都麇集於武昌，漢口，漢陽境內，抗戰後，則又多遷移外省或停辦，不復詳述。

民國二十七年 陳主席蒞任，適武漢外圍戰事緊急，深以本省中等教育，若不預爲綢繆，必將任敵摧殘，且鑑於過去本省中等學校，過於集中都市，例如二十四年本省共有中等學校八十七校，而設武昌者則省立者有十三校，私立者有二十四校，而漢口私立市立亦有十七校之多，實非合理現象，乃於七月在武昌召集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爲統一教育界意志，增加教育效能，適合戰時需要，注重實用教育，並圖發展本省僻遠縣區文化，救濟貧苦

失學青年，培養國家民族元氣，樹立抗戰建國之基礎起見，經議定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聯合設立辦法，一面公布實行，一面咨請教育部備案，定名為湖北省聯立中學，校本部設武昌，陳主席自兼校長，教育廳陳廳長劍脩兼副校長，旋將校本部遷設宜昌，繼又遷移恩施，將本省四十七個省市私立中等學校併設為二十二分校，遍布於鄂西鄂北各安全縣份，鄂省中等教育得於武漢會戰，敵蹄校臨時日，能弦誦不輟者，皆陳主席締造肇劃之功也。

茲將二十九年以前歷年省立中等學校數表列於下：

(表十四)湖北省立中等學校民國二十九年以前歷年校數表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七四

年 度	共計校數	中 學			師範	職業	備 註
		高初合設	高 中	初 中			
民元以前	一八	一三			三	二	
二 年	九	三			二	四	
三 年	一〇	二			四	四	
十 七 年	一六	一四			一	一	
十 八 年	二〇	一五			三	二	
十 九 年	二五	一六		一	五	三	參
廿 二 年	二六	七		一	五	四	

二十三年	六	六	一	一〇	五	四	
二十四年	六	六	一	一〇	五	四	私立六十一校未計入
二十五年	六	六	一	一〇	五	四	
二十六年	三〇	六	一	一〇	八	五	市立中學未計入
二十七年	三	五		六	三	七	
二十八年	三三	七		六	三	七	
二十九年	三七	七	二	九	四	五	鄂東中學成立

第二節 現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本省中等教育，自民國初年以迄抗戰之前夕，在校數方面，雖近年均有增加，惟大都因襲舊制，絕少改進，若夫改絃更張，使教育與政治相配合，使主義與教育相融化，樹立計劃教育之先聲，奠定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的基礎，則實自二十九年度起始。

陳主席二十九年秋回省親政，手訂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并明白確定實行計劃教育，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公費制度，凡學生之升學與就業，均由政府按實際需要及青年智能性向統一分配，加以合理之指導，為積極整頓奠定教育基礎，喚起全省人民努力教育文化建設起見，特規定民國三十年為「教青年」，省縣行政工作，咸以教育為中心業務，依照本省教育政策及各種應興應革之事，明

定方案認真執行，故時間雖短，却有顯著之進步，茲將二年來設施概況，分別簡述如下：

壹、學校設施

在實施計劃教育原則下，各級學校數量之亟應增加，種類之亟應調整，地域之亟應分配，第一章總論中，已略言之。關於中等學校方面，就數量方面言，二十九年省立二十八校，縣立十六校，三十年省立增至三十五校，縣立增至三十八校，三十一年開始，省立較三十年減少五校，而縣立則由三十八校增至四十七校，故年來中等學校數量方面，日有增加，至於種類之調整及地域之分配情形，茲約略分述如下：

(一)改組聯中並增設中學 二十七年聯中成立以來，成績雖甚可觀，但自戰局穩定以後，各分校散處各地，校本部難以臂指願使，且於分層負責上，亦不甚契合，自三十年起，爲配合新縣制縣有初中區有高中師範職業學校之原則起見，乃將聯中各分校就地單獨設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用第一第二等區之番號序次，初中則以縣名冠之，以爲將來符合縣制之準備，三十年增設新校，計有五峯初中，松滋初中，鄖西初中，光化初中，房縣初中，隨縣初中，與山初中，宜都初中，宜昌初中，秭歸初中，棗陽初中等校。

(二)改辦私立中學 武漢轉進後，各私中多遷赴外省，但仍有部份存留境內繼續舉辦，惟此類初中，經費概係出自學生，一則

收費昂貴，學生無力交納，二則每多濫收學生，影響役政至鉅，設備教學，亦以物價高漲，購運不易，敷衍塞責者所在皆是，政府爲負起教育之責任使青年得受較好之教育起見，乃於三十年春通令各縣將各私立中學所有員生一律接歸縣辦，嚴格考驗，藉以整飭，財產仍由原校負責者自處，各中學接辦後，並應即時改行公費待遇，一切經費均由政府供給，實行以來，各校接收亦極順利，例如房縣工作報告內即深述其優點如下文：「本縣設有縣立中學一所，計學生六班，係由前私立誠公中學改設，過去因經費不足，辦理未臻完善，自去年改組後，極力整頓，三十一年上學期，更增加經費，提高教員待遇，加聘專任教員，並改行公費制度，全年經費定爲一三

七三〇三元，又擬加設簡師班一班，（見房縣三十年九月起至三十一年八月止工作檢討），即其顯明之例證。

（三）增設師範。本省國民教育，今後將廣擴推行，師資供應，自爲先決條件，三十年中等教育方面，以增設師範學校及大量增班招生爲中心工作，計增設者爲第一師範，第二師範，第五師範，第二女師等學校。

（四）增設並調整縣立初中。爲提高縣地方文化，達到每縣有一初中之目的，省立初中決定改歸縣辦，惟原有省初中爲數寥寥，茲後，各縣國民教育逐漸發展，升學者必日益增加，爲使青年就學便利起見，凡各縣財力充裕，能寬籌教費者，均准其開辦一校。

以上係三十年學校設施概況，至於三十一年中等教育之重要設施，則根據二十年冬全省行政會議訂定，初中逐漸交縣辦理，並根據五年計劃，第一年高中師範職校應分區增設校數，男女中學酌予合併，初中按縣增設，儘量依照現勢，分別進行，根據上項原則，春間已分別擬定調整辦法，設校縣份，開辦辦法，經費來源，製定方案呈府核定，於六月公布施行，計增設學校爲一高中（崇陽），四高中（松滋），五高中（襄陽），四師範（公安）及竹山等縣中，調整合併者爲二高中（黃岡），二女高（黃岡），八高中（均縣），八女高（鄖縣），鄖縣初中高中部等校，省中交縣者：八高中初中部，鄖初及八女高初中部，鄖西初中，松滋初中，恩施初中，利川初中，咸豐

初中，宣慰初中，來鳳初中等校，原區立簡師，各就地合併於省立師範辦理，或區內之縣中內辦理，雖改併手續異常紛繁，幸皆能如期完成。

茲將六年來關於設校數目與昔時比較情形及學校概況分別表列如下：

(表十五)湖北省近六年來省縣市立中等學校校數及學生數比較表

校別	年別		備註
	戰前(二十六年)	廿七年	
中	一七	一一	
省立	一七	一一	
	一三	一八	
	二二	一五	

學	師		範		職		校	
	縣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省立
一	二	八	三	五	一〇			
二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七				
四	四	四	四	六				
五	八	八	三	六				
六	九			六				
七								
共有校數	三四	二一	二二	四四	七三	七七		
共有班數		二〇七	三二六	三二六	五二六	六〇〇	二十五	年私立市立中校 一併計算在內
共有學生數		二、七〇	三、六五	一、九四	三、二六	二、七〇	六三	二十九、三十、三十一 年無私立中學

由上表觀之，三十一年校數較之戰前共增二十三校，學生共增四七二六人，較之二十九年校數共增二十三校，學生共增一三九四

國人。

以上是設校增班進度情形，至於兩年來各校概況分列如下各表
 (表十六) 湖北省省縣立中等學校三十年度概況表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共計	高級	初級		
共計			五六	一四	三五	三三〇	
省立高級中學八校							
第二高中	黃岡	程汝懷	一四	八	六	一〇〇〇	
第二女高	黃岡	程汝懷	六		六	二五〇	高級班本年未招
第四女高	宜恩	葉啓秀	二	六	六	四二五	

第六高中	建始	鄭萬選	三	三		五
第七高中	恩施	李叔熙	三			三〇
第七女高	恩施	劉禮瓊	三	六	六	四八〇
第八高中	均縣	鄭慕康	三	一	二	五二五
第八女高	鄖縣	楊昭恕	三	四	八	五九〇
省立初級中學十三校						
恩施初中	恩施	周仲甫	三		三	四五四
宣恩初中	宣恩	項貢川	三		三	四六三
咸豐初中	咸豐	張策勳	三		三	四三三
建始初中	宣恩	易順道	三		三	四三三

巴東初中	咸豐	張金光	三		三	四九五	
利川初中	利川	王道隆	三		三	五七九	
緜陽初中	咸豐	余成章	九		九	三八〇	
長陽初中	咸豐	涂海澄	八		八	二九四	
松滋初中	松滋	張耀先	六		六	三〇〇	三十年設立
五峯初中	五峯	劉鵬搏	四		四	二五〇	三十年設立
來鳳初中	來鳳	龍智仙	三		三	四三四	
鄖縣初中	鄖縣	張希潔	三	五	七	六三九	三十年改辦
鄖西初中	鄖西	羅慕含	三		三	五〇〇	三十年設立

省立師範學校八校

高級工業學校	宣恩	胡玉瑞	三	三		三五
省立職業學校六校						
第一師範	通城	萬國鈞	三	六	六	六〇〇
第二師範	黃岡	程汝懷	四	四		二六〇
第五師範	襄陽	熊壽文	九	九		三六〇
第七師範	利川	李嘉誨	九	九		三六〇
第八師範	房縣	劉應光	八	八		四〇〇
第九師範	建始	吳蔭堂	九	九		三六〇
第一女師	宣恩	段奇璋	九	九		二五〇
第二女師	恩施	周敏	八	一	七	四二〇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高級農業學校	恩施	胡治熙	六	六		二六九	
高級商業學校	利川	張翹	三	八	四	五五五	
女子職業學校	宣恩	范正恩	八	三	五	三三九	
初級農業學校	利川	何斌	六		六	三三〇	
高級護校	恩施	毛景芳	三	三		四〇	
縣立初級中學三十五校							
崇陽縣中	崇陽	余濟時	二		二	七	本年設立
通城縣中	通城	葛癡佛	三		三	一六三	前
陽新縣中	陽新	袁國幹	二		二	七五	前
大冶縣中	大冶	吳師聖	三		三	一五	前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黃岡縣中	黃岡	程守銘	五	五	二五 舊
蕪春縣中	蕪春	張寶	八	八	四 舊
廣濟縣中	廣濟	庫書	五	五	一七 舊
隨水縣中	隨水	胡震東	六	六	三〇 舊
羅田縣中	羅田	胡君仁	四	四	一九 舊
英山縣中	英山	方漢章	四	四	二三 舊
麻城縣中	麻城	江龍幡	四	四	三〇 舊
禮山縣中	禮山	鍾自鏡	四	四	二一 舊
黃安縣中	黃安	楊受才	二	二	八〇 新設
黃梅縣中	黃梅	熊惕非	五	五	一五 舊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九〇

隨縣縣中	隨縣	李敷之	八		八	二〇〇	私中改縣
鍾祥縣中	鍾祥	曾子德	三		三	二三	新設
沔陽縣中	沔陽	劉化西	五		五	二〇〇	私中改縣
江陵縣中	江陵	溫方正 蕭伯勳	二三		二三	六〇〇	計校分一二分校 私中改縣
監利縣中	監利	黃向榮	二		二	一〇七	私中改縣
公安縣中	公安	邱才明	三		三	二三	舊
石首縣中	石首	趙新普	五		五	二四三	私中改縣
松滋縣中	松滋	羅超寰	六		六	三三三	舊
枝江縣中	枝江	趙繼煦	九		九	三〇〇	私中改縣
襄陽縣中	襄陽	孫守真	八		八	二八〇	舊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房縣縣中	均縣縣中	宜昌縣中	秭歸縣中	興山縣中	宜都縣中	宜城縣中	棗陽縣中	光化縣中	穀城縣中
房縣	均縣	宜昌	秭歸	興山	宜都	宜城	棗陽	光化	穀城
李樹聲	葉啓瓊	盧邦儉	黃英烈	雷鳴澤	王福緒	黃開茂	謝浩然	賀宗章	楊國璠
七	二	二	三	五	七	二	二	四	三
七	二	二	二	五	七	二	二	四	三
三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二八〇	八〇	六	一三〇	三〇〇
私中改縣	新設	新設	新設	私立改縣	私中改縣	新設	私中改縣	私中改縣	新設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九二

鄖縣	鄖縣	任岱青	七	七	三五	私中改縣
鄖西	合立縣中					
區立簡易師範三校						
四區立簡師	松滋	凌兆奎	七	四	三	九〇
五區立簡師	襄陽	熊壽文	二		二	八〇
八區立簡師	鄖陽	丁裕超	三		二	一〇一

(表十七) 湖北省省縣立中等學校三十一年度概況表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共計	高級		
共計數			六〇〇	一〇七	四三三	二七,〇〇三
省立高級中學九校						

省立初級中學六校	第一高中	崇陽	余濟時	三	三		一五
	第二高中	黃岡	馮德清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九二
	第四高中	松滋	張耀先	三	三		一五〇
	第五高中	襄陽	楊重熙	三	三		一五〇
	第六高中	建始	項貢川	三	三		一五四
	第七高中	恩施	王道隆	三	三		一五九
	第八高中	均縣	楊昭恕	三	二三		一五七
第四女高	宣恩	葉啓秀	三	六	六	一三一	
第七女高	恩施	劉禮瓊	三	六	六	一四四	

湖北省計暨教育實施概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九四

教育學院附設中學	恩施	何斌	二		二	100
巴東初中	咸豐	劉長彪	八		八	三三
建始初中	宣恩	易演道	二		二	三五
五峯初中	五峯	劉鵬搏	六		六	二九
秭歸初中	咸豐	何欽朋	七		七	三七
長陽初中	咸豐	涂海澄	六		六	三五
省立師範學校九校						
第一師範	通城	萬國鈞	三	六	六	六〇
第二師範	黃岡	蔡禮成	一	八	三	四二
第四師範	公安	陳敬業	四	四		一六七

第五師範	襄陽	孫守真	八	八		三四三
第七師範	利川	李嘉誨	九	九		二七三
第八師範	房縣	李毅之	三	三		四一七
第九師範	建始	吳蔭堂	九	九		三三七
第一女師	宣恩	費奇璋	八	八		二〇〇
第二女師	恩施	李萃貞	一〇	五	五	四二二
省立職業學校六校						
高級工業學校	宣恩	張孔容	一〇	一〇		三三三
高級農業學校	恩施	馮杞靜	六	六		二〇六
高級商業學校	利川	張翹	六	九	三	四一四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九五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九六

黃岡縣中	大冶縣中	陽新縣中	通城縣中	崇陽縣中	恩施縣中	縣立初級中學四十七校	高級護士學校	初級農業學校	女子職業學校
黃岡	大冶	陽新	通城	崇陽	恩施		恩施	利川	宣恩
汪紹伊	吳師聖	吳之翰	黎子秋	汪瀚	周仲甫		毛景芳	何斌	何秉彝
六	四	七	四	六	三		三	六	八
六	四	七	四	六	三			六	五
三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一八五	二七八	六五四	五	二〇七	一六二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隨縣縣中	黃梅縣中	黃禮縣中	黃禮縣中	麻城縣中	羅田縣中	英山縣中	滄水縣中	廣濟縣中	蘄春縣中
隨縣	黃梅	禮山	黃安	麻城	羅田	英山	滄水	廣濟	蘄春
李駿之	廖秩道	鍾自毓	董覺生	李柱中	胡君仁	魯希敬	陳士英	周椿壽	陳東儒
二	五	四	五	八	六	六	二	一〇	一〇
二	五	四	五	八	六	六	二	一〇	一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三六八	三五四	七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分校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襄陽縣中	枝江縣中	松滋縣中	石首縣中	公安縣中	監利縣中	江陵縣中	沔陽縣中	鍾祥縣中
襄陽	枝江	松滋	石首	公安	監利	江陵	沔陽	鍾祥
孫守真	張繼煦	盧英	周方楠	鄒南仲	阮景星	溫方正	劉化西	丁玉銘
一五	七	七	七	七	三	本棧四 一部六 二部三	七	六
一五	七	七	七	七	五	一三	七	六
七五〇	三八〇							
		省縣初中合併				該校有一二部分 部主任爲蕭仲勤王 開雲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興山縣中分校	興山縣中本校	南漳縣中分校	南漳縣中本校	宜都縣中	宜昌縣中	棗陽縣中	光化縣中	穀城縣中	保康縣中
歸歸	興山	南漳	宜城	宜都	宜昌	棗陽	光化	穀城	保康
黃英烈	朱全堯	羅春榮	黃開茂	王福緒	盧邦儉	赫季毅	袁國湘	湯國椿	韓毓東
四	七	二	四	六	四	六	八	五	二
四	七	二	四	六	四	六	八	五	二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新設							新設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1000

竹山 竹山縣中本校	房縣 房縣縣中	均縣 均縣縣中	鄖縣 鄖縣縣中	來鳳 來鳳縣中	宣鶴 宣鶴縣中	咸寧 咸寧縣中	利川 利川縣中	當陽 當陽縣中本校	遠安 遠安縣中分校
竹山 縣長兼	李樹聲	鄭嘉康	任岱青	龍智仙	林振聲	鄭恭鑑	趙維亞	縣長暫兼	毛懋猷
三	七	二	一七	一〇	二	三	九	二	二
三	七	三	一七	一〇	二	三	九	二	二
一八〇 新設	三五〇	六〇〇 省縣中合併	一〇〇〇 全前	四二〇 全前	六〇〇 全前	六〇〇 省中改縣	二九三 省中改縣	一〇〇 新設	六九 新設

十月，又定學生伙食主副食劃分之辦法，主食發現品，副食發貸金，其餘棉服書籍則仍發款，由學校購買發交學生應用，茲將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1)伙食 主食：從量的方面說，初定每生每日發米十八市兩，繼改爲二十市兩，自三十年四月改爲二十二市兩，三十一年仍舊，從質的方面說，自三十年元月定爲正糧七成，發稻米，雜糧三成發苞谷大豆等，在鄂北可以麥代米，副食費自三十年元月起定爲四元，自八月起加爲五元，自三十一年二月起，副食費數仍舊，另加發食鹽每生每月十二兩，自五月起副食費增爲七元，自十月起增至九元。此外補助副食之辦法，自三十年起每班發生產金十五元，以

便學生自種蔬菜佐食，至三十一年八月起，各校每班增加農工一名，以便佐學生經理菜圃，增加生產，並訂定副食品生產經營辦法，通令各校實行。茲將三十一年度主食品及副食費概算表列如下：

(表十八)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主副食費概算表

院別	省		級		縣		共計
	學	院	高	中	師	範	
學生名額	七五〇	四四六	三七八	一六六〇	一八九五〇	二九三三四	
主食品	三七、五〇〇	二、一三、四九三	一、八九、五五六	八三三、三三〇	九、五二九〇〇	一四、七四五、七四八	
副食品	八、〇〇〇	四六、五六八	四六、九四四	一七、二八〇	二、〇四六、六〇〇	三、一七二、三九二	

說明：(一) 主食品以每人每月二十二兩計算，表中數字以斤為單位

(二) 副食費以每人每月十元計算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2) 書籍 三十年上期初中每班發款一〇〇元，高中每班發一八零元，令各校公購用書供讀，職業學校與中學同，惟師範生則每人發給書籍費五元，綜計此項規定，全年共發書籍費九二七八〇元，後因各地購書不易由三十一年改為統籌辦理，並於元月借予新湖北書店十五萬元，俾購書供用，又於四月成立中小學教科書印刷委員會，自行印刷，後以省立印刷所因物力所限，於六月底決定中學用書由新湖北書店採購，小學教科書由省立印刷所翻印，由教育廳再撥款三十萬交新湖北書店分往湘渝採購，而省印刷所亦向省銀行借款，開始印刷，至九月底新湖北書店購到中等學校用書，共計四三三七三八冊，小學用書，共計九四零零冊，省立印刷所至十二

月底亦印出小學用書共計一〇六四八〇八冊。

按政府規定，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應發給書籍，但以購到書之種類既不齊全，數量亦不足每人一冊，經平均分發後，又補發書籍費，以便各校自印講義補充。

(3) 服裝 三十年夏服，普通製發，其每套價目因各地物價不同，最低者爲一九·九四元，最高者爲三十七元，共計發出一八八九九套，用款四八五三九七元，初中童子軍另發襪子一雙，肩章二份，共用款二二三一〇〇元。是年冬服，僅就上年未發及已破壞者予以補充，計發四九六五套，每套五〇元，共用款二四八三五〇元，有數地域因五〇元不能縫製一套衣服者，則由學校經常費內補充。

之。

三十一年夏服普通製發，係托省銀行代製，共發一五四一一套，每套價值各地不同，計共用款七一〇二二二一元，平均每套價四六·一四元，本年冬服，係補充製發，除學生外，職教員及校工每人發一套，共發一〇八六〇套，現尙未經省銀行通知用款數量，大約每套約需一五〇元，共用款約一六二九〇〇元。

(4) 醫藥 爲預防及治療疾病，各校均有校醫或護士，醫療藥品及器械由廳統購分發，計二十九年購藥費爲八萬元，三十年增爲十萬元，卅一年爲一四六四七一元，此外各校經常費內，每班所列藥品費，在三十年爲十元，三十一年爲二十元，以備購買普通藥品

及調劑材料之用，至有特殊病症者，則由校送往省立醫院治療，用費由校供給。

(5) 雜費及零用金 師範學校學生，三十年下半年，每生發給雜費及零用金三十五元，共發二二二五〇元，在三十一年則於師範學校預算內列每生每月零用金三元職業學校每生二元，並均另列燈油費，此外師範生有中央津貼優秀學生獎金共一四四〇元，自十月起農教兩院學生由主席津貼每生月各十元，高級護士學校每生五元。

(6) 旅費 各生升學就業旅費，概爲公費，在三十年升學省內者，寒假爲每日二元，暑假爲每日三元，就業者爲每日五元與七元。

管其升外國各大學者，每生發給五百元。在三十二年省內升學及就業者，每生發給九元。其升入國立各大學者，按路途遠近發給三百五十元至五百元。

以上是近兩年來公費實施概略，至於公費之籌措情形，可分六項述之如下：

(一)食糧 自三十年起即以公糧發給學生，按價列主食費於省概算內，自三十一年確定以積谷撥充學糧，並自三十年十月，積極催征積谷，預計以積谷三成即足供學糧之用，尚有餘，在積穀未徵收足用前，仍以公糧撥充，嗣積谷征齊後歸還。茲將此項預定收支概數約述如左：

(甲)收入：全省七十縣積谷數額爲一七二六一一八市石，實收數暫以六折計算，約爲一〇三五六七〇市石，以谷兩市石碾米一市石計共可碾米五一七八三五市石，其詳如下表：

(表十九)湖北省各縣積谷概算表

縣名	畝額	積穀			說明
		升數	額積數	折實數	
蒲圻	四六七、三四三	四升	一八、六九九〇	二、三三九九	額積數係按每畝四升計算折實數係以六折計算
武昌	一、二二三、七二五	全	四八、五四五三	二九、二九〇三	
漢陽	二、三〇一、五五三	全	九二、〇六三〇	五五、三三六五	
嘉魚	四三六、四八五〇	全	一七、四五六八	一〇、四七五二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咸寧	三七、九一八至	全	二、五六七至四	二、九〇〇至四
通城	二八、〇六五〇〇	全	一、五三六〇〇	六、九一三至六〇
崇陽	二五、〇一五〇〇	全	一〇〇、〇〇〇六〇〇	六、〇〇〇至六〇
大冶	三九〇、六〇七〇〇	全	一五、六二四二八〇	九、三七四至六八
陽新	三〇七、五二六〇	全	一三、三〇三四六四	七、三八一四七八
鄂城	七五、四九三九四	全	三〇、二三九七五八	一八、〇八三八五至
通山、	一六三、一六二〇七	全	六、五二六四八三	三、九一五八九〇
蕪春	五九、〇二九七七	全	二二、四四二一九	一四、〇六四一五
稀水	六二、四六二六三	全	二四、五八五〇五二	一四、七五二〇三
黃梅	五三、八六三〇〇	全	二二、三三四二五〇	二二、七八八七二

廣濟	四二、六四六	全	一六、八六至八六二	一〇、一五至二
羅田	二四二〇八三〇〇	全	九、六八至三三〇	五八〇九九九二
英山	九九、五三〇〇	全	三、九九〇九二〇	二、三八八五五
黃安	二四九、六八七一八	全	九、九九七四八七	五、九九三四九二
黃岡	八八二、二〇八〇二	全	三五、二八八三二	二二、一七二九九三
麻城	三七四、五九八五	全	一四、九八三三九四	八、九九九四三六
黃陂	一、二四八、八〇六八三	全	四九、九五二二三七	二九、九七一三六四
浠山	二八一、二九二〇	全	七、二五二六四四	四、三卷〇九八六
隨縣	一、二八、二二七九	全	四八、七七三三五二	二九、二二六四二二
安陸	七九、二二〇〇	全	二八、七六四四八〇	一六、二五八六八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孝感	一、三三、三四一六七	全	四八、八九三六六七	一九、三六二〇〇
雲夢	二六一、六六一六五	全	一〇、四六六四六六	六、二七九八〇
應山	四七七、〇八七七五	全	一九、〇八三三二〇	二、四五二〇六
應城	五四、二三九九九	全	二二、六四九五九六	二、九九五七五八
天門	一、八三六、五二二	全	七三、四六〇四四八	四四、〇七六一九九
漢川	一、二四、〇二四七七	全	四四、五〇九九一	一六、七六五九五
京山	一、〇〇、八二〇八	全	四〇、四三三〇四三	二四、二五九三六
鍾祥	一、三三三、二七九二〇	全	五三、七三二一六八	三三、三三八七二
江陵	二、三九五、九四四二	全	九五、八三七七七〇	五七、五〇二六六二
沔陽	二、六七〇、四三三八五	全	一〇六、八七三一四	六四、〇九〇三八八

潛江	一、〇四二、七八〇〇	全	四一、七七八七〇	二五、〇二五三二
荊門	一、四五六、五二一九三	全	五八、二六二二七七	三四、九五六七六六
監利	八八三、〇三五二五	全	三五、三二四〇六	二二、一九二八四四
枝江	四五六、六四三五六	全	一八、三四五七三八	一一、〇〇七四四三
宜昌	四五四、一八九〇六	全	一八、〇〇七五三三	一〇、八四五二三
遠安	二二八、一八四三九	全	五、二七三七二	三、〇七六四三
當陽	五九二、三六〇三	全	二一、六九四四一	一一、七〇一六六五
宜都	二五二、九〇五二三	全	一〇、二六二〇五	六、〇六九七三
小計	三二、三五五、一九八〇三	全	一、三〇二、二〇七〇〇	七六、三四〇〇〇
石首	七五四、四三六九二	全	三〇、二七七五五七	一八、一〇六五三四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公安	八五二、四一四八五	全	三三、二九六五四	一九、九七七九五
松滋	一、〇五六、八六三一九	全	四二、二七四八八	二五、三六四六九
襄陽	二、二六五、三四三五六	全	八六、六二三七四二	五二、九六八二四五
棗陽	一、三三七、一五四六〇	全	三三、〇八六二八四	三一、八五二七〇
宜城	三、〇七九〇〇	全	一五、三四三一六〇	九、四一五八九六
光化	四四三、七四七二二	全	一七、八五八八五	一〇、六九七九三一
穀城	三六四、七〇五五〇	全	一四、五八八三〇	八、七五二九三二
南漳	三〇二、一九五七八	全	一一、〇九七八三	七、二五二六九九
保康	一、三一九、七三三八〇	全	三、八九二一四	二、三三五八八四
興山	六五、一九二八六	全	二、六〇七六七四	一、五六四六〇四

秭歸	九、一四三	全	三、六五六五三	二、三七二九二
五峯	二七、五〇三九〇	全	一、一〇〇二六	六六〇〇七〇
長陽	一一、三六八〇〇	全	四、四五四六七二	二、六七二八〇三
恩施	一六、七一四三九	全	六、六六八五七六	四、〇〇二二四六
宣恩	一〇、七五八〇〇	全	四、一〇八六三二	二、四六五一七九
建始	二〇五、七六九七〇	全	八、三〇七八八	四、九三八四七三
巴東	一六〇、四二四六〇	全	六、四一六九九四	三、八五〇一九〇
鶴峯	一五、〇五九七五	全	二、二四三三七五	一、三四五四三三
利川	一七〇、〇三二二	全	六、八〇二五二八	四、〇八〇九一七
來鳳	一六、七八二〇〇	全	一四、零零二四二	三、八〇二四七四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一一六

鄖縣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均縣	一三四,三三九二	全	九,三三三五六	五,六四〇一四
鄖西	一八四,九五三六三	全	七,三九七五四	四,四三八六四七
房縣	一八五,五四〇三八	全	七,四二六一五	四,四三二九六九
竹山	一三三,三二二五	全	五,二八四八八六	三,一〇七九三
竹筴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全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咸豐	四〇一,九〇五五三	全	一六,〇七六二七	九,六四七三〇
小計	一〇,五九七,七六八〇〇		四三,九一〇〇〇	二五四,三四五〇〇〇
合計	四三,一五三,九六六八八		一,七六六,二八六六三	一,〇三五,六七二九八

附註

一、戰地四十二縣積穀數額計一三〇二二〇七市石，以六折實計七八一三二四市石。

二、後方二十八縣積穀數額計四二三九一〇市石，以六折實計二五四、三四六市石。

三、全省積穀折實數計一一〇三五六七〇市石。

(乙)支出：分年預計如左：

1. 三十一年度共有學生二九三七四名，年需食米一四七四五七四八市斤約計一〇八八〇一市石。

2. 三十二年度預計共有學生四七一〇〇名，年需食米二三一四四五〇〇市斤，約計一五五四三〇市石。

3. 三十三年度預計共有學生六二八六〇名，年需食米三一
一一五七〇〇市斤，約計二〇七四三八市石。
4. 三十四年度預計共有學生八四八三〇名，年需食米四一
九九〇八五〇市斤，約計二七九九三九市石。
5. 三十五年預計共有學生一〇〇二〇〇名，年需食米四九
五九九〇〇〇市斤，約計三三〇六六〇市石。

（上列各年度學生數除三十一年係依實有人數計算外其餘均係按照本省五年教育計劃預定，以下同此）

照上列收支數計算，在三十一年動用積谷數，約十分之二，以後遞增至三十五年動用最多時，亦不過十分之六左右，故依此規定

實施，學生主食不致成爲問題。

(2)食鹽：關於食鹽決由專員區統籌運銷，按學生所需，加入成本計算，惟在未按公費制度辦法實施前，則由縣府統籌撥發，其價款由省款撥給。茲將實施辦法中所預定之各年度學生所需食鹽數量列述如左：

1. 三十一年度共有學生二九三七四名，年需食鹽二二〇三〇五市斤。

2. 三十二年度預計共有學生四七一〇〇名年需食鹽二五三二五〇市斤。

3. 三十三年度預計共其有學生六二八六〇名，年需食鹽四七一〇

四五〇市斤。

4. 三十四年度預計共有學生八四八三〇名，年需食鹽六三六一二五市斤。

5. 三十五年度預計共有學生一〇〇二〇〇名，年需食鹽七五一五〇〇市斤。

上項所需食鹽數量，依照本省省府委員會第三九一次及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案征收撥發，如因食鹽制度變更關係，致不能繼續征收時，則并入副食費內統籌發給。

(3) 副食費 由省縣公款公產收益撥充之，在三十年及三十一年此項費用仍列於省概算內，茲將省縣公產收益及學生應支副食費

概數列述如左：

(甲)收入：分省有與縣有兩方面，估計如次：

1. 省有公產共值六九九二五八八五元每年收益平均以一分計算約可收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其詳如下表：

(表二十一)湖北省省有公產概算表

地址	房產		田	畝	湖	蕩	股	本	價	值	備	考
	基地	房屋										
漢口	一〇六、三六五	三	二九七、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九、二四〇、一六〇〇	照原價計列	
武昌	三五、三三六	二五五	一、八二、七〇〇		二六、二七〇〇					七〇六四、四三〇〇	全	
漢陽	一〇、六五五	二	二七、五〇〇		九三、一七〇					三、八二〇、六一〇〇	全	
宜昌	一、六〇〇	三	一、二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估列	
江陵	一九六	六	三、七〇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	
石首			三、三八九		五、九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全	
監利			三、五〇一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全	
潛江			二、九五六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全	
荊門			一〇〇、七〇〇							五、〇三六、〇〇〇〇	全	
枝江	三		三、七二七							三、七、七〇〇〇	全	
蕪春			六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全	
蕪水			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全	
廣濟		二	六							一、〇〇〇〇〇	全	
黃岡		一	六七							六、〇〇〇〇〇	全	
嘉魚		二	六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全	
沙市												
建廳各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省銀行及平價品供應處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九、九三、八八五〇〇		

附註：每年收益平均以一分計約可收入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縣有公產，按三十一年度各縣預算所列數，計每年可收二五
 一三二一八三元其詳如次表：

(表二十一) 湖北省各縣公產收益概算表

縣別	收 益 數	縣別	收 益 數	備 考
武 昌	四五〇〇〇元	蒲 圻	一六三四四	
漢 陽	二八〇六二	大 冶	二一〇〇〇	
陽 新	四〇〇〇	鄂 城	三四四三五	
嘉 魚	二五三九四	咸 甯	一八六〇〇	
通 城	二〇九六〇	崇 陽	二一九〇〇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二四

應城	京山	鍾祥	隨縣	羅田	黃安	麻城	漢水	蘆山	通山
一九三〇〇	二二二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三八三三六	三〇〇〇〇	二三八九六	二八九〇〇	二二四八八	三三〇〇〇
應山	漢川	孝感	天門	英山	黃梅	黃陂	廣濟	蕪春	黃岡
三〇六二五	三八五〇〇	一六二一五	一七〇〇〇	七一〇五〇	四三五〇〇	四四一二三	三一三〇〇	六三七〇〇	六三〇四六

雲夢	江陵	沔陽	監利	石首	枝江	棗陽	南漳	光化	宜昌
二五七五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二	一七九〇八	九二八〇	二六〇〇〇	五六五七五	一二四五〇	二八〇七五
安陸	荊門	松滋	潛江	公安	襄陽	穀城	宜城	保康	遠安
二三〇八〇	三二〇〇〇	六四一二三	四五四〇〇	二二一三〇〇	八八〇七三	六六八一六	一二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四六〇〇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一三三

竹山	房縣	鄖縣	咸豐	鶴峰	宣恩	恩施	五峯	興山	隨陽
五八四五〇	二九〇〇〇	三四一五四	一六四〇三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三八二四	二七七五〇	一六九〇〇	四〇二二三
竹筵	鄖西	均縣	來鳳	利川	建始	巴東	長陽	秭歸	宜都
七〇七一四	四一七一〇	四九八六一	一六一四二	三七三三七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	二五四〇〇	五〇一五〇

附註：本表係照三十一年度各縣概算數計列

以上省縣公產每年收益共約九五二二一八三元。

(乙)支出：分年計算如左：

1. 三十一年度共有學生二九三七四名需副食費三一七二
三九二元。

2. 三十二年度預計共有學生四七一〇〇名需副食費五六
五二〇〇〇元。

3. 三十三年度預計共有學生六二八六〇名需副食費七五
四三二〇〇元。

4. 三十四年度預計共有學生八四八三〇名年需副食費一〇

一七九六〇〇元。

5. 三十五年度預計共有學生一〇〇二〇〇名年需副食費一

二〇二四〇〇〇元。

依上列收支計算第一二年（三十一，三十二）收支相抵均尚有餘，但大部公產均在戰地，其收益或須因戰事關係而減少，同時支出方面，因物價趨漲，或須逐漸加多，實際收支是否有餘，頗難預計，至第三年（三十二年）以收抵支，尙屬不敷，但戰後整理公產及發展公營事業之結果，其收入必大量增加，同時在支出方面，則因物價回跌，反而減少，故實際收支，不致不足。

(4) 服裝 征收學棉作爲服裝費，已自本年秋季實行，但以鄂西及鄂北，兩部分產棉稀少之區，所收尙不敷用，暫仍由省籌款製發。茲將預計各年度學生所需服裝列述如左：

1. 三十一年度共有學生二九三七四名年需棉服二九三七四套單服二一五五二套。

2. 三十二年度預計共有學生四七一〇〇名年需棉服九九〇〇套，單服五七〇〇套。

3. 三十三年度預計共有學生六二八六〇名年需棉服六二八六〇套單服七六二一〇套。

4. 三十四年度預計共有學生八四八三〇名年需棉服一七六〇〇

套，單服一〇二四三〇套。

5. 三十五年度預計共有學生一〇〇二〇〇名年需棉服一〇〇一〇〇套，單服一一九三五〇套。

上列各數，係以學院師範職業等校學生每年夏服兩套高初中學生每年單服一套各校每兩年棉服一套計算。此外師範學校學生每年發給襯衣兩套，布鞋兩雙，草鞋八雙，布襪四雙，亦經分別預定。

(五) 書籍費 本省省立各學院及師範職業學校學生書籍雜費，均由公家發給，每生每年以一四〇元計算各年度所需經費如左：

1. 三十一年度額受書籍費學生數計六二〇〇名每年需書籍費八八〇〇〇元。

2. 二十七年 度預定領受書雜費學生計九九〇〇名年需書雜費
六八六〇〇〇元。

3. 二十三年 度預定領受書雜費學生二二二三五〇名年需書雜費
八六四〇〇〇元。

4. 二十四年 度預定領受書雜費學生一七六〇〇名年需書雜費
四六四〇〇〇元。

5. 二十五年 度預定領受書雜費學生一〇九〇五〇名年需書雜費
六六七〇〇〇元。

上項書雜費在各年度省有公產收益項下開支。遇有不足時由省府
臨時籌撥或將上級學生所讀之書移交於下級學生使用，以節開支。

(6) 零用金 本省省立各學院，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學生，除享受一切公費待遇外，每名每年尙需發給零用金三元各年度所需之零用金概數如左：

1. 三十一年度領受零用金學生六二〇〇名年需零用金二二二二〇〇元。
2. 三十二年度預計領受零用金學生九九〇〇名，年需零用金二五六四〇〇元。
3. 三十三年度預計領受零用金學生一三三五〇名年需零用金四八〇六〇〇元。
4. 三十四年度預計領受零用金學生一七六〇〇名年需零用金六

三三六〇〇元。

5. 三十五年度預計領受零用金學生九〇五〇名年需零用金六八五八〇〇元。

項零用金在各年度皆有公產收益項下動支，遇有不足時，由省府臨時籌撥之。

叁、教學與訓導之改進

本省年來對於各級學校教學與訓導之改進與革新，極為努力，首章總論中已約略提及，查教學與訓導，無論在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或國民教育中，均極重要，尤以中等教育階段，最為注重，因青年身心之陶冶，思想之訓練，知識技能之灌輸，莫不有賴於中等學

校教學與訓導兩方面之努力也。職是之故，本省對於中等學校教學與訓導實施方面，特別銳意改進，日求革新，茲將兩年來在此方面改進情形，擇要舉述如下：

(一) 規定提高中等學校學生程度樹立中心思想增加體育訓練辦法 抗戰建國綱領中曾明白指定今後教育之設施，首應三育並重，所謂「三育」即知識訓練（知育），思想行為訓練（德育），及體格訓練（體育）之謂，本此主旨，省政府曾於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四四次會議通過，加強公民國文體育三科教學辦法如下：一、自本學期起，公民國文體育三科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二、所有各級學生倘無特殊情形，因考試不及格留級者，即停止其公費待遇，連續

留級達二次者，即予除名，並追繳其學費，如籍隸戰區無家可歸之學生，則予以就業訓練分配工作，使不致流離失所。此項辦法，各校業經遵照施行據年來考查，各校學生對於德、智、體三育已知並重，而學校方面，不似過去之專重知識灌輸，忽視學生思想陶冶與體格鍛鍊矣。

(二)規定星期日教育實施要點 綜考歐美各國，每當戰爭時期，各校即有縮短假期，廢除星期日之舉措，我國一般國民，向來印好怠惰偷安，荒廢歲月，故 總裁常以「利用時間」勸勉國人，年來國家已入戰爭時期，全國國民尤應奮發淬勵，節省工作時間，增加服務效能，故戰時各校應利用星期日督導學生從事於健康的，公

見前，各種課外工作，本省有鑒於此，故於三十年冬訂定星期日教育要點五則，公佈施行，其大意爲：一、星期六下午必須授課，星期日應儘量利用作課外活動，二、紀念週須於星期日上午舉行，三、紀念週前舉行清潔檢查，四、規定課外活動項目，如爬山，旅行，游泳等十餘項，五、各項學科因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不能按預定進度實施時，得於星期日上午補授之，據考查結果，各校業經遵照此項辦法澈底實施，故教學進度及學生身心陶冶生活改進等方面，均獲有極大裨益。

(三)規定學生課餘服務辦法 總理嘗以「雙手萬能」之理，指示國人應努力服務，並謂「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

總裁對於教育之訓示，十之八九，亦以養成青年勞動服務精神，爲教育之重要任務，可見督導學生從事課餘服務，無論在平時抑或戰時，均屬必要之舉，故省政府曾於三十年冬訂定課餘服務辦法公布施行，其內容約略如下：一、爲鼓勵服務精神，得給津貼過於貧窮學生，使其熱心服務，二、爲重視各校基本課程起見，限制自二年級起方能請求參加服務，三、規定各學院及中等學校學生服務項目，四、限制服務時間，五、應盡量利用寒暑假，六、七、八各項規定參加服務學生得酬辦法，九、規定學生由勞動服務所得酬金之用途，十、限定服務生如因月考不及格者得減少或停止其服務工作，勿以希圖津貼而妨礙課業。

除訂定上項辦法施行外，爲提高勞作生產精神，特於校概算內每班增列生產資金十五元，以備購買種籽農具等用，並明定各校應利用此項資金大量培植蔬菜，以補充副食之用，值茲物價飛漲之時，各校學生副食得以足用，實有賴於普遍推行勞動生產之結果。

(四)舉行中等學校訓導討論會 本省教育廳爲整頓各校校風，增進各校訓導效率起見，曾於三十年元月調集中等各校校長訓育主任，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舉辦本省訓導人員討論會，一面延請政府長官及專門學者率會指導，一面實行軍事管理，予以短期之訓練，務期各校訓導人員藉過去之檢討，定將來之計劃，以一致之步驟，作共同之努力，樹立良好之校風，奠定三民主義文化之永久

基礎。會議共十七日，出席會員九十二人，提案九十四件，其重要收穫約有如下數點：

1. 過去聯中各校，匪特學生意志紛歧，教師之主張步驟亦極不一致，遂致學生無所適從，本會各講師及指導長官，對訓育目標，咸有正確之指示，從此思想得有中心，意志自行統一。

2. 通去各校訓育制度，缺乏統一性，一國三公，互相牽掣，非諉卸責任，即濫用職權，機構既欠靈活，力量遂形消失，此次確定以校長為中心，權責分明，訓導得以發揮充分之效能。

3. 過去各校當局，對整個教育計劃及省府全盤施政方針，多欠明瞭，致使教學訓練及管理，均未能與政府政策互相配合，此次教

育計劃及省府各部中心工作，均經各機關長官，詳盡指示，從此隔膜誤會，一掃而空，上下溝通，自可受指臂相使之效。

4. 過去各校教職員，不少精神頹唐，辦事敷衍者，經 陳主席諄諄誨勸，舉各講師之反覆指示，所有會員，咸具改進教育之決心，爲建省建國而努力。

5. 各校教師之生活習慣，過去不免浪漫，學生反唇相譏，難收以善先火之效，經此次嚴格之軍事管理，起居作息，皆有定時，工作緊張，輿動作敏捷，已由勉強而行臻於從容，申道立嗣後生活習慣，豈可論乎規律，而收身教之功。

6. 各會員在會期間，刻苦耐勞之精神始終不懈，雖粗衣蔬食，

而興致勃勃，毫無倦容，此種精神，使學生耳目一新，團風景從。

7. 此次會議，教育廳視導人員，全體參加，並與會員共同生活，於研究討論之中，發現各校困難問題之所在，將來從事視導，必多便利。

(五) 組織訓育參觀團 本省除於三十年春舉行訓導會議，確立訓育方案，規定訓育制度外，復於三十一年春季着手籌組中等學校訓育人員暑期參觀團，擬赴重慶參觀各級學校訓育設施，藉資觀摩，計鄂西鄂北各地中等學校訓育人員，除以特殊原因未能前來者外，大部均於七月中旬到達恩施，所到各訓育人員，在未出發以前，一面參加本年中學教學討論會，一面籌備服裝，並製造各項調

查應用表冊，從事準備，嗣經決定全團旅中生活，一律採取行軍方式，由軍管區專派一人任團長，另由教育學院訓導主任韓梅岑任副團長，分文書，總務，調查三股，於八月十七日由政府派專車二輛，取道川鄂公路經黔江綦江約計十日到達重慶，分途參觀中央政校，中央大學，南開中學，北碚實驗區，中央警校，中大附中等校及中央訓練團各項訓育設施及黨團活動，前後留渝三十一日，所集各項材料，及談話紀錄，異常豐富，至九月二十六日，該團登程由原路返施，旋返原校服務，本其參觀之心得與經驗，分別致力於訓導事業之改進與革新。

(六) 舉辦暑期教學討論會 本省中等學校教師暑期教學討論

會，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各曾舉辦一次，兩屆討論會之主旨，一方面在予教師以進修之機會，以謀各科教學方法之改進，一方面在實行軍事管理，以改造一般教職人員之精神及生活，並使其明瞭本省政治經濟各部門建設之需要，以貫徹計劃教育之實施，茲將兩年來舉辦情形，約述如下：

三十年暑期教學討論會，籌備於五月中旬，組織照部規定，陳主席兼會主任，副主任由張廳長及國立女子師範學院謝院長循初担任，會址設於土橋壩實驗小學，內分教育，英文，理化，博物，體育，文史等組，七月一日開始報到，計到會員八十七人，七月七日正式開學，八月十三日結業，時間雖僅一月，且當盛暑，氣候酷

熱，但各與會教師精神，則異常興奮，討論發言，亦極精微切實，是以歷年來各校教學與訓導實施上之種種困難，經此次交換意見相互研討之結果，大半均迎刃而解。

三十一年第二屆暑期教學討論會，仍照舊辦理，會址改設五峯山教育學院，房舍用具設備，均較第一次充實，內分設教育，文史，理化，英文，體育等組，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來授課者，有羅季林，吳白陶，謝澄平諸教授，西南聯大來授課者有陳友松，蔡維藩，鮑覺民諸教授，陳主席於軍務倥傯之際，亦抽暇蒞會訓話，本屆與會教職員，共一百六十餘人，無不孜孜研討，以求解決計劃教育中中等學校全部課程教材及方法上各種問題，尤於本省新訂之革命

體育方法之討論更爲詳盡，故成效較第一屆尤多。

(七)舉辦學生暑期集訓 本省學生暑期集訓，在二十六年以前，曾逐年舉行，迄二十七年武漢會戰至二十九年，以各校西遷，遂至中斷，至三十年 陳主席以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仍有舉行集訓之必要，乃於是年春，即飭令籌辦暑期集訓，由教育廳軍管區共同籌備，指定調集鄂西鄂北各高中師範職業學校三年級全體學生及農學院學生參加，集訓隊組織，由 陳主席兼主任，張廳長兼副主任，軍管區彭參謀長兼總隊長，幹訓團左副教育長兼副總隊長，於七月一日開始報到，七月七日開學，計報到受訓者共十七校，男女學生八百八十五人，共分三大隊九中隊，隊址設幹訓團，開學後，近

千數少壯青年，以訓教得宜，無不精神煥然，蓬勃之氣，盈溢施垣，集訓期中之課業，分黨團教程，精神講話，軍事訓練，省政講話，體育活動等科目，各校學生均孜孜研習，故期間雖短，收效頗宏。

三十一年第二屆暑期集訓，仍照舊辦理，惟隊部組織略為改變，由 陳主席兼名譽總隊長，張廳長兼名譽副總隊長，總隊長由彭參謀長兼任，副總隊長由左副教育長兼任，亦於七月七日開學，參加各高級中學三年級學生一千一百一十四石，課程亦略有改動，體育活動，則以本省新訂之革命體育為主要活動，並於集訓完結之後三日（八月十日至十三日）舉行體育運動會，就二十餘項適合民族

文化之運動項目，如打倭寇，拉鋸戰，爬山競賽，游泳，射擊，徑賽等，分隊舉行比賽，會中各選手無不竭盡能力，互爭勝負，因陳主席親臨主持，三日無稍間，故各與賽者，頗爲感奮，就中尤以舉行爬山競賽時，正值大雨滂沱，陳主席及張廳長等均冒雨指導，衣履盡濕，至競賽完畢時，全隊復冒雨集合，恭聆訓示，精神煥發，儼如立於光天化日之下，毫不覺其疲困也。

茲將各項運動成績及集中訓練學生體格上所獲進益，分別表列如下：

(表二十二) 湖北省三十一年暑期學生集中訓練總隊運動大會各項運動成績表

項別		組別	
人 個			
男 生 組	百 公 尺	四 百 公 尺	八 百 公 尺
成 績	三秒四	三秒五	三秒七
女 生 組	五 十 公 尺	急 行 跳 遠	急 行 跳 高
成 績	三秒	三秒	三秒
男 生 組	三 千 公 尺 武 裝 越 野 賽 跑	二 百 公 尺 障 礙 賽 跑	急 行 跳 遠
成 績	八分八秒	四分三秒	四分
女 生 組	射 擊 比 賽	爬 山 競 賽	擲 手 溜 彈 比 遠
成 績	三環	三秒	四分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目					目				
目 項 體 團					目 項				
拉	打	戶	一	三	距	地	射	運	爬
鋸	倭	口	千	千	離	形	擊	輸	山
戰	寇	調	六	公	量	測	比	競	競
比	運	查	百	尺	比	繪	賽	賽	賽
賽	動	比	公	武	賽	比	賽	賽	賽
		賽	尺	裝		賽			
			接	越			33	八	一
			力	野			環	分	分
			賽	賽				四	五
			跑	跑				秒	秒
			四	八					
			分	秒					
			二	分					
			五	秒					
			秒						
	打	拉	百	二					
	倭	鋸	公	百					
	寇	戰	尺	公					
	運	競	救	尺					
	動	賽	護	接					
			架	力					
			傷	比					
			比	賽					
			賽						
			一	三					
			分	秒					
			九						
			秒						

(表廿三) 湖北省三十一年度暑期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入團出團學生體重比較表

性別	類		別		備考
	加入人數	體重增加量	加入人數	體重減少量	
男生	五六	一·一	一五	一〇	體重平均增減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女生	一五	一·五	五	四	
合計	七一	一·三	二〇	一四	

總之，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兩屆集訓之舉行，收效極為宏大，舉其要者，約有三端：

1. 認識主義 參加受訓之學生，均能確切認識三民主義為世界上最完美最進步之主義，並均願澈底篤信主義，力行主義，以完成

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

2. 認識政府 參加受訓之學生，均能確切認識我國現代政府爲真正之革命政府，舉凡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樂利之大責，我國政府已充分負起，積極推行，故均願在政府領導下，貢獻一己之能力，報效國家。

3. 認識領袖 參加受訓之學生，因親聆 陳主席講授之「總裁言行」及其他各種訓示，均能確切認識 總裁爲黨國之唯一領袖，其人格之崇高與精神之偉大，全體受訓學生莫不深受感召，願在領袖指導之下，吃苦耐勞，淬勵奮進，以負起其自身對於國家民族所應盡之責任。

肆 升學與就業之統籌

本省統籌中等學校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自二十九年，因國內尚無此例，爲免發生波折起見，實行以來，極端審慎，方法則力求改進，計劃則務求周詳，以學校種類之不全，調查統計之欠缺，以及各機關聯絡合作之不甚習慣，截至今日仍不無些須之困難，但概括言之，則年來一般青年志願升者，無一人有失學之苦，其畢業於師範及職業學校者，亦無一人賦閒失業者，近十餘年來，一般學者所預謀改善之升學就業問題，在本省至少可謂已有初步之解決，茲將各項實行情形，分別略舉如下：

(一)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升學就業實施辦法 爲使學生對升

學就業易於瞭解及一般教育工作者易於遵循起見，特訂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升學就業實施辦法。綜納二年來各項有關規定，彙編爲「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升學就業實施辦法」，於三十年九月經省府第四二二次會議通過公布，內容計分總則，升學，轉學，休學，復學，就業，升學就業指導等章目，已另印有單行本，茲不多贅：

(二)訂定升學就業之分發方法 關於各學校學生升學就業之分發，現在所用之方法，大要如下：

1. 學生在校時由導師詳細考查各生肄業情形，於導師指導表內，詳註其性向，家世，體格及特長，並預爲培養其志趣。

2. 由廳所發升學就業志願表，發交各校於每屆畢業前考前，分

由學生及導師自行填註後，呈送教育廳作爲分發時之參考。

3. 教育廳會考委員會，舉行畢業會考，依據其成績及升學就業志願表核定其應入學校或應就之職業，分發升學或就業。

4. 分發時應行注意事項：

- (1) 籍貫
- (2) 家世
- (3) 年齡之大小
- (4) 體格之強弱
- (5) 志願
- (6) 智力

(7) 特長學科

(8) 會考成績

(9) 政府需要

5. 初中畢業生升學概依上項辦法辦理，高中畢業生升學，升入外省者，由驛代考或保送，升入本省學院者，則均各按志願分發入學，茲將升學志願表格列述如下：

(表二十四) 湖北省立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志願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歲	出生年月	舊曆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
			歲	出生地方	省	縣(市)			鄉(鎮)		
入校年月	年	月	入校年級	第	年級第	學期	原(肄)畢業學校名稱及組別				

家庭狀況	升學		志願	說明及理由	就業	永久通訊處													
	志願	學校																	
	高	農	院		志願担任工作														
		教					院												
		軍					學												
	中	其	他					說明及理由	說明及理由										
		高									中								
		師									範								
	初	簡	師									說明及理由	說明及理由						
		幼													師				
		高													工				
	中	高	農													說明及理由	說明及理由		
		高																	商
		高																	職
護		士																	
其		他																	
其		他																	
		地區																	
		現在通訊處																	
		在高中(師範或高職)選修組別學科																	
		在初中會否選修英文及各學年總成績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恩施初中	三	一四	六	一〇	一〇	一六	一五		八三
建始初中	三	一五	六	一四	三三	一七	二二	一	一〇〇
巴東初中	三	二五	六	二六	二五	二三	二二		一二八
利川初中	二	一八	三	三三	二〇	一一	七		一〇四
咸豐初中	二	二四		二〇	一六	二三	一一		一〇〇
來鳳初中	一〇	一九	一	三三	三三	一三	二二		一〇〇
宣恩初中	三	二六		二六	二五	一六	一三		一一三
長陽初中	三	二二		九	二	七	七		五二
秭歸初中	六	一五	二	三三	一五	八	八		六九
高商初中	四	一八	一	三三	九	六	四		六六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一六〇

合 計	六五	一九〇	一九	一九四	一六	三〇	一〇〇	九三五
-----	----	-----	----	-----	----	----	-----	-----

(表廿七)湖北省三十年度初中畢業女生分發升學人數表

分發 入學 學校	分發學		畢業學校	四女高附初	七女高附初	二女師附初	女職附初	合 計
	四女高	七女高						
四女高七女高一女師二女師	四	七	一	八	二	六	四	三〇
女職	一	一	一	一六	一五	二〇	一四	六五
高護	一	一	一	五	五	四	二	二
八女高	一	一	一	五	一	四	二	一
合計	七	七	一	七	八	六	四	二八四

(表廿八)湖北省三十年度高中師範職業畢業生升學就業統計表

校別	畢業人數		升學人數	就業人數	備註
	總數	分配數			
高級中學	三五	三九	省立農學院	五	任小學教員及公務員
師範學校	三六三	三三	省立教育學院	三五	担任各縣小學教員
職業學校	二五	三	升學高農	六	農業
			考選保送國立大學	三六	

合								
計								
九五								
四六								
							升農學院	
							四	
四九								
							計	
							政	
							吧	
							醫	
							業	
							業	
							九	

表 (表廿九) 湖北省二十九卅年度各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概況

名稱	學校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二十九	三十年	附註
科別		畢業人數	畢業人數	分發處所	分發處所	
				人數	人數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高級女職	高級護士	第一高商	第一高農
	護士科	商科	農藝科
	六	三	三
染織科	護士科	商科	農藝科
四	一九	零	三
	省立醫院	會計處	農業改進所
	六	三	四
萬縣瀘織廠	衛生處及 附屬各縣 衛生院	財政廳及 各縣財務 機關	農業製造 所及各縣 推廣所
四	一九	零	三

第四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沿革

本省高等教育創始最早，前清光緒十九年間，即已粗具端倪，蓋較新教育制度之頒布尙遠在十年以前也，時張文襄公總督兩湖，首創自強書院於武昌，內分方言，格致，算學，商務等四齋，至光緒二十二年移算學齋於兩湖書院，並裁去格致商務兩齋，專存方言齋改名自強學堂，方言分英、法、德、俄、東五國文，各延教授分門教授，旋復改爲方言學堂，二十四年又開辦農業學堂，設蠶桑館及農事試驗場，規模頗宏，光緒三十三年又成立存古學堂，總督張

文襄公原奏云：「竊惟今日環球萬國學堂，最重國文一門，國文者，本國之文字言語，歷古相傳之書籍也，即間有時勢變遷，不盡適用者，亦必存而傳之，不肯聽其漸滅。」觀此可知存古學堂性質爲何如矣。嗣又成立法政，鐵路，礦業等學堂，法政學堂係總督趙爾巽因舊撫院衙門改建者，專主肄習政治，法律專科；鐵路學堂係趙氏就武昌王府口校內添置開辦者，目的在造就專門鐵路人才；礦業學堂亦係趙氏在平湖內宮就西路小學校址改辦，目的在造就專門礦業人才，是此三校與上述之自強學堂，農業學堂，存古學堂並稱爲前清末季著名之專門六校，各地延聘師資及保送出國學生，多半取材於此。嗣以清政紊亂，各學堂遂先後停辦，民國元年，法政學堂

首先恢復，改名法政學校，復增設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旋即改稱文科大學，民國二年，中央設國立武昌高師於本省。迄民國六年，又增設商科大學，十二年設醫科大學，與法政，文科，商科等各學校，共爲四專門大學，民國十五年上列各校，均改併爲國立武昌大學，北伐成功，國府奠都南京時，又改稱國立第二中山大學，十七年後，中央調整各地專門以上學校，該校改稱國立武漢大學，設於武昌，民國二十年八月省立教育學院成立於武昌之徐家棚，規模亦甚宏敞。二十五年七月停辦，就原址設立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迨至「七七」事變，於武漢會戰前，國立武漢大學內移川省，省立農業專科學校，亦隨省府西遷恩施，設校於五峯山。二十九年秋，陳主

席回省親政，銳意建設新湖北，對於教育尤提倡不遺餘力，先將農專擴充爲農學院，以冀造就高深學術人才，擴充科系，增設班級，更換人選，增加經費移校舍於適於開拓之金子壩，洎三十年夏，又成立教育學院，蔚爲今日本省之兩大學府。

公立學校之外，私立學校亦甚發達，當遜清光緒三十四年，卽有私立江漢法政學堂，是爲湖北有私立專門學校之始，宣統元年，又有醫學館之設立，厥後宣統元年成立者，有文華書院，後改名文華大學，民國十年又改名華中大學，附設圖書館專科，民國元年成立者，有中華大學，二年成立者，有武昌藝術專科學校，民十六年後，除中華大學，武昌藝專及由華中大學蛻化而成之圖書館專科學

校外，餘均先後停辦，二十七年時，各校又紛遷川省擇址開學矣。

第二節 現況

壹 各學院設施及籌備概況

依據新湖北建設大綱文化部門之規定「高等教育於三年內籌設農學院，教育學院，工學院，醫學院，商學院各一校，五年內改組爲大學」。現時農學院，教育學院已先後於二十九年三十年成立，醫學院，工學院亦正在積極籌備中，茲將各學院設施及籌備情形，分述如下：

(一) 農學院概況

農學院係由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改組而成，前已略爲敘述，民國

二十九年 陳主席回省視政後，鑒於我國以農立國，造就農事人材，發展農村生產，爲建國建省之第一要務，而農專規模狹小，遂於十年秋將該校改組擴充爲省立農學院，並將校址由五峯山移至施城東北郊金子壩，由教育廳張廳長伯謹自兼院長，因地就勢，開闢農場，修建校舍，選聘教授，甄試學生，當時僅學生兩班，員生不滿百人。但對於加強訓導設施，樹立中心思想方面，則頗著成效，迨三十年更增加經費，添建校舍，增招班次，加設學系，迄年底已有學生四班，三系共學生一百六十七名，張兼院長以廳務冗忙，學校規模粗具，於是年暑假薦由該院教務主任管澤良先生擔任院長，以專責成。

本年三十一年該院已擴充至七班四系，學生二百三十四人，教員三十人，職員三十餘人，學系方面，共分農藝，園藝，農業經濟，農林生物等四系，另代省府會詳處附設會計班一班，專門訓練計政人材，凡此皆係依據省政建設需要配合訂定，此外該院校務行政系統上，尙附有高農及初農，其詳待第三章中等教育內另述。

茲將該院各系教職員數學生數及全院每年經費總數表列如下：

表廿一 湖北省立農學院三十一年第一學期概況表

系別	學 生				全 年 經 費 總 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教員數					
職員數					

農藝學系	六	四五	二〇	二五	一五
園藝學系	三			一二	一〇
農業經濟學系	八	二三	三〇	二五	一七
農林生物學系	四	二〇			
共計	三〇				二三四
經常費三十二萬二千元 臨時費二十五萬元					

附註：全院教員人數：一、各學系專任十七人，兼任六人，二、普通科黨義國文，英文，數學，理化，倫理，軍訓，體育等課專任四人，兼任三人，合計三十人

(二) 教育學院概況

本省自實行計劃教育後，各種學校逐漸增多，師資之缺乏，益形顯著，重以國內各專門以上學校多屬集後方各省份，所有農業學生，均不願來所謂接近前方之湖北服務，而前由部令分派湖北服務之中等學校教員，又無一人報到。爲發展教育解決師荒問題起見，自不得不自行設法，遂於三十年春於省政經費異常艱困下，仍特寬籌經費，籌設教育學院，院長仍由張廳長伯謹自兼，假五峯山之農專舊址爲院址，是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

該院爲適應本省需要起見，三十年先設鄉村教育系，國文專修科，體育音樂專修科三班，招收高中畢業生及師範服務期滿者，共有學額二十八名，教授職員三十人，迄本年（三十一年）又增加經

籌舉擴充校舍，添招英文專修科，史地專修科，理化專修科，並代教育部開體育教師訓練班一班，現有一系五科一班，總計八班，學生共二百六十六人。

本年暑假張兼院長復以該院基礎奠定，特約西南聯大教授陳友松先生來任院長，以專責成。

該院爲學生實習方便起見，特於本年秋季增設附屬中學附屬小學各一所，亦先後招生開學，一個完整之教育學府得以具備。

茲將該院各系科教職員數、學生數及全院每年經臨各費表列如下：
(表卅一)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概況表

系科別	別	教員數	學生數		全年經費數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鄉村教育系		五		四〇		
國文專修科		四		三二		
音樂體育	音樂組	三		一一		
專修科	體育組	四		一一		
英語專修科		三	二〇			
數理專修科		三	四二			
史地專修科		二	八四			
體育音樂師體育組		四	一四			
音樂師體育組		三	一一			
					全年預算	
					二十七萬	
					八千六百	
					七十六元	
					七十六元	
					二、本院經費全年原有預算二十七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元體育訓練班部津貼四萬五千元追加學生副食四千五百元其他職員加給及補助預算尙未批准不	
					一、本院體育科及體育班教員合併支配教員七八欄內完全照專科填故教員總數只有二十四人。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共

計 二四一

二六六

便列入。

(三)醫工兩院籌備近況

本省建設，百端待舉，醫工專門人材，數年來爲後方各省缺乏之通常現象，本省尤感需要，爰決定本年先派員籌設，以期設備內容充實而利教學，經派定朱裕璧先生爲醫學院籌備主任，許傳經先生爲工學院籌備主任，加緊籌設，兩院刻已擇定宣恩小關鄉爲校址，預計明年暑期招生開學。

貳、考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升學概況

爲大量造就專門人材，並鑒於中央停止統一大學招生辦法，本

省各高中畢業學生赴外省投考之種種不便，特商請國立各大學來鄂招生，并規定考送國立各大學新生辦法，凡經錄取者，資送入學，庶使可造之材，不至因考學艱難與就學不易而中途輟學。

本辦法自三十年開始實行時，國立各大學來施招生者有八校之多，由教育廳統籌辦理，成立招生委員會，慎重選拔，計考選中央政校二十二名，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十八名，又初級部十名，國立中央大學十二名，浙江大學二名，武漢大學五名，貴陽醫學院三名，中央警校十名，四川大學師範學院初級部史地班三十名，又依照部章按高中會考成績最優者，保送教育部免試分發各大學肄業者，計中大四名，西北大學九名，江蘇醫學院一名，湖南大學四名，武漢

大學四名，本省農學院二名，除同時考取兩校者九名外，共實入大者一百零十六名。

本年（三十一年）暑假仍照舊舉辦，國立各大學來施招生者，有武漢大學，西南聯大，江蘇醫學院，浙江大學，國立商學院，中央測量學校，兵工專科學校，中央警校等；計收取學生武漢大學十二名，江蘇醫學院五名，浙江大學四名，兵工專科學校五名，西南聯大四十六名，商學院十七名，中央警校三名，中央測量學校十一名。

奉部令致送國立各師範學院新生，計送中大師範學院三十三名，四川大學師範學院六名，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十名，又依章保送

會考成績優秀生分發國立各大學者六十二名，計入中大七名，重慶大學十五名，浙江大學一名，武漢大學五名，復旦大學十一名，治藥專科學校一名，交通大學三名，四川大學三名，中央十六名，另鄂東中學請教育部分發入國立各大學者五名。

三十一年度合計共考送學生一百六十七名，保送免試升學生六十七名共二百三十四名，內除一生考取兩校或三校者有三十一名外，實升入國立各大學者爲二百零三名。

叁 津貼國立各大學鄂籍肄業生及本省公務員子弟概況

二十九年以前原有津貼國立各大學鄂籍生津貼辦法，嗣爲有

計劃選拔優才，贊助深造，擴充津貼名額起見，於二十九年冬將原有辦法改訂爲湖北省考送國立各大學或師範學院鄂籍優秀學生及本有公務員優秀子弟就學津貼暫行辦法，經省政府通過公佈呈部備案施行。

此項津貼暫行辦法公佈後，計三十年核發合格學生三白零四名，三十一年七月以前核發合格學生二四七名，三十年度每生三百元，三十一年每生半年三百元，全年六百元。

三十一年又以因於各項物價飛漲，各大學生深感購買書籍及制服之不易，政府復增設國立各大學鄂籍生書籍制服貸金，月係鄂籍者，每名發給二百元，以資救濟，七月前計已發出者爲六百四十一

名，又繼續來文請求補發者亦近三百人矣。

茲將鄂籍肄業各大學學生入數及籍貫列表如下：

(表三十二) 國立各大學院鄂籍肄業生統計表

國立中央大學	一五四	國立浙江大學	四七
中央政治學校	三四	國立中山大學	一三
國立武漢大學	二一八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七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一三二	國立同濟大學	三八
國立西北工學院	四八	國立廣西大學	一七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四九	國立四川大學	六六
國立師範學院	二一	國立湖南大學	三八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一八四

國立西北大學	三九	國立東北大學	三八
國立西北農學院	二一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一四
國立雲南大學	九	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	一三
國立江蘇醫學院	一三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九
國立廈門大學	三	國立中正醫學院	五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一一	國立商業專科學校	一五
國立牙醫專科學校	二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一八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一	國立戲劇學校	七
國立藥學專科學院	一七	國立貴陽醫學院	一五
共計	一一一四	人	

(表三三三) 湖北省肄業國立各大學學生縣籍統計表

武昌	一〇〇	鄂城	二七	麻城	一六	荊門	一一
黃陂	九一	孝感	二五	大冶	一六	襄陽	一〇
漢陽	八二	宜昌	二三	涇水	一六	監利	九
漢口	七二	廣濟	二〇	咸寧	一五	蕪春	八
沔陽	五三	應城	二〇	雲夢	一五	當陽	八
黃岡	四九	枝江	一九	蒲圻	一四	宜都	七
江陵	四三	黃梅	一八	隨縣	一三	崇陽	七
漢川	三七	襄陽	一七	安陸	一二	嘉魚	六
天門	三三	鍾祥	六一	黃安	一一	禮山	六

穀城	羅田	南漳	英山	松滋	公安
四	四	二	五	六	六
鄖縣	恩施	石首	陽新	京山	長陽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利川	建始	巴東	宣恩	來鳳	五峯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潛江	遠安	遠城	均縣	房縣	秭歸
四	一	二	四	一	一

說明：一、本表據三十一年三月至八月之調查，二、縣名次序，係按學生人數多寡排列。三、有學生者六十縣共一〇二〇人縣籍不明者九四人。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沿革

本省社會教育，創始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前，當時僅於教育廳內第三科設立一股，辦理社會教育行政事宜，迄二十六年九月，爲加強戰時社會教育，始於教育廳增設第四科，專司社會教育行政，又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增設普及教育委員會，以專責成，其工作範圍，爲普設民衆學校及實施公民訓練。

自二十七年起，爲視導各縣社會教育起見，又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按照本省八個行政督察區，每區設置一人，巡迴督導區內各

縣社會教育，旋因一、二、三區相繼淪陷，所有各縣社教專宜，已另由戰區教育視察員統籌視導，乃將原設之一、二、三區社教督導員裁撤，自三十一年起，爲統一視導工作起見，又將社教督導員名義取銷，所有社會教育與國民教育視導工作，一併由視導員担任。

關於各縣社會教育，自二十三年裁撤教育局後，社會教育部份，亦同時由第三科兼辦，至三十年實行新縣制，各縣一律增設教育科，以專責成，社教視導人員，規定一、二等縣設督學二人，分任社教視導工作，至縣以下之各級社會教育行政機構，依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規定各區設教育視導員一人，各鄉鎮公所應設文化股主任一人，分別主持各項教育文化事宜，現在各縣社會教

育設施機關，計有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民衆學校等，自三十年實施國民教育以後，民衆學校已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合併辦理，惟其他社教機關，則仍舊設立。

實施巡迴教學爲推行社會教育之另一方式。本省於民國二十四年成立巡迴教學團一團巡迴各區，實施教學。民國二十六年巡迴教學團與本省鄉村巡迴施教隊合併工作，嗣後該隊解散，巡教團遂無形停頓。迨民國二十八年又予恢復，並擴充爲兩團，增加團員，充實教學設備，由特教視導員兼任團長，調派曾在特教師訓班畢業而服務有年著有成績之人員分任各團組長，並考選擅長演說，繪畫，戲劇，樂詠，軍事，農業等項人才，委充團員，予以一個月之短期

訓練，出發工作，劃定當陽，遠安，江陵，荊門，監利，沔陽，漢川，天門，潛江等縣，及宜昌之江北岸爲第一巡教區，長陽，宜都，枝江，松滋，公安，石首，監利等縣及宜昌之江南岸爲第二巡教區，分期進行，巡迴於各縣僻遠村鄉及文化程度低落地帶，其第一團由宜昌而達江陵，巡迴施教并實行慰勞傷兵，戰地訪問等項工作，頗著成效。旋以監利位於鄂中戰區之最前線，需要特教工作至爲殷切，乃採分組活動辦法，以第一組前往施教，嗣後轉赴潛江，又以天門，沔陽，被敵蹂躪更甚，遂又以第二組轉赴天沔實施特教，以戰地服務，抗敵宣傳，救護傷兵難民，施送醫藥，搶救青年與難童，及檢查仇貨等爲其主要工作，至第二團由宜昌經宜都枝江而達

公安其主要工作，爲救濟難民撫慰流亡與指導農民增進生產事業。

第二節 現況

本省近年社會教育之實施，概括言之，約有三種：一爲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因我國過去義務教育不甚發達，一般失學民衆，爲數極多，故年來本省對於民衆識字教育與電化教育之推行，以及民教機關之普設，極爲注重，二爲積極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因我國現有各種工業專門技師因感缺乏，而技術純熟，常識略備之技工，尤感不敷。故年來本省特重各種從事生產人員之改造，以訓練其思想，灌輸其知識，增進其技能。三爲訓練各種業務人員，此項工作，雖因方便起見，多由地方行政訓練團主持，然訓練與教育以

原屬一體，不能劃分，在計劃教育之原則下，尤須互相配合藉收臂指之效，現時此三種中心工作之實施，雖因人力及財力所限，未能取得預期之成效。然就實際推行情形言。亦不無可資敘述者，茲分述於下。

壹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關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可分下列三點述之：

(一)民衆識字教育之推行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掃除全省文盲，遠在數年以前，即已列爲社會教育之中心工作，二十五年本省曾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依照施行，期於六年以內，將全省文盲掃除肅清，其實施辦法有二：一爲廣設民衆學校，

二爲普及公民訓練，除第二項因推行範圍不廣，未能收得宏大之效果外，關於民衆學校之設立，歷年均有增加，二十七年更於武漢成立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發動全社會知識份子普設戰時學校，期於一年以內將武漢所有文盲，全部肅清，二十八年以後，雖因淪陷區域受環境之限制，未能普遍舉辦，但在鄂西鄂北各縣，推行尙稱順利，如在各縣則利用國民兵團，實施壯丁識字教育，在人口稀疎之鄉村，則實施巡迴教學，以上兩種實施，均獲相當效果，又於恩施設立實驗民衆學校，實驗各種教材及教法，以輔導各縣民衆教育之推行，三十年度本省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乃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配合國民教育普遍實施，除於全省鄉鎮中心學校保國農學校

一律設置成人班外，並採用下列兩種輔助辦法，一、中等以上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附設民衆學校，二、各縣國民兵團後備隊，一律兼辦成年民衆補習教育，三、各級黨團及文化實業團體，儘量附設民衆學校，以上各校班所需之課本，除由各縣自行採購外，并由本廳統籌翻印七萬餘冊，分發應用，又鑒於各機關學校辦公燈油等費，無法開支，乃規定各民衆學校或成人班，每班每期補助辦公費六十元，并另撥民教補助費一萬元，分配七八兩區各縣，充各民校辦公設備等費之用，總計全年共辦民衆學校及成人班七九〇一班，掃除文盲五四五四五〇人，茲將最近五年來掃除文盲人數列表如左：

(表二十四) 湖北省各年度掃除文盲統計表

區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省會	七	八七六	二	五七〇								
漢口市	二六九	二六一〇〇	三三五	一三四五三								
各縣	一九五	二四〇二〇	一七〇	二四九七	二四二	三三五〇	三〇六	三〇〇〇	四六九	二七三九二	七九〇	一四四五〇
合計	二六一	三三〇七六	一九九	三三五五〇	二四二	三三五六〇	三〇六	三〇〇〇	四六九	二七九九二	七九〇	一四五四五〇

附註：1, 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總計設置六一〇九校，掃除文盲三四一〇〇七人

2, 民國二十七年以後省會及漢口市全部淪陷，民教工作無法推行。

(二)電化教育之實施 所謂電化教育包括電影及播音兩項，本省播音教育，自二十七年十月武漢轉進以後，因各校館之原有收音機大半損壞，又無技術人員管理，致淪於停頓狀態，二十九年九月，奉中央命令推行播音教育，乃決定在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內設附收音員一班，訓練技術人才，訓練一期（五個月）畢業學員二十八名，均分發各縣及各省立民衆教育館担任收音工作，同時限令來鳳，利川，房縣，均縣，光化，鄖縣，竹山，松滋，恩施，襄陽等十縣成立收音室，辦理收音業務，所需收音機經向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訂購直流六燈收音機十八架，以十架分配上列各縣，餘八架分發各省立民衆教育館應用，又爲輔導各收音機關推行播音教育起見，

教育廳於三十年三月并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內分播音及電影兩修，各組設置指導人員，并統籌購置大批收音機零件，專為各收音機關設計修理及解答有關播音教育之疑難問題，茲將各校館裝設收音機情形列述如左：

(表三十五) 湖北省各縣及各校館裝設收音機概況表

機關名稱	收音員姓名	每月收音經費	收音機架	備	考
恩施縣政府	嚴 剛	一五〇	一		
來鳳縣政府	沈 興 成	一五〇	一		
利川縣政府	牟 國 安	一五〇	一		

房縣縣政府	羅永存	一五〇	—	—
均縣縣政府	蕭子	一五〇	—	—
光化縣政府	姜以雲	一五〇	—	—
鄖縣縣政府	張翰軒	一五〇	—	—
竹山縣政府	周雄	一五〇	—	—
松滋縣政府	許宗瓊	一五〇	—	—
襄陽縣政府	田柏青	一五〇	—	—
省立實驗民教館	劉文軒	在該館辦公費 內勻支	—	—
省立第一民教館	黃自權	前	同	—
省立第二民教館	由館內職員 兼任	同	前	—

省立第三民衆館	詹耀楚	同	前	一	
省立第四民衆館	張少川	同	前	一	
省立第五民衆館	徐宏吾	同	前	一	
省立農學院	由該院職員 兼任	在該院辦公費 內勻支		一	
共計	十五人			十七架	

關於電影教育方面，本省原有電影巡迴施教隊三隊，旋經併爲一隊，劃定恩施，建始，宣恩，咸豐，來鳳，巴東等六縣爲施教區，并與該區內各社教機關配合施教，二十九年年度巡迴巴東等縣境內各鄉鎮，放映電影四十二次，平均每次受教人數均在一千人左右，惜因戰時購買油料困難，工作上不免稍受限制。

(三)社教機關之設置 本省社會教育機關，有省立及縣立兩種，省立者二十六年以前計有民衆教育館九所，二十八年民衆教育館減爲七所，圖書館，科學館，體育場實驗民衆學校各一所，分設於鄂西鄂北各地，三十年起爲配合新縣制起見，將省立民衆教育館一律交縣辦理，僅留實驗民衆教育館一所，担任實驗及輔導示範工作，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在二十六年以前，共七十九所，自抗戰軍興，鄂東鄂南各縣相繼淪陷，各縣民教館多半停辦，現仍繼續設立者，共有四十五所，至縣立民衆學校，全省共四九八所，（是項單設民衆學校自二十年起與國民學校合併）經三十年度再行調整合併後，茲將現由省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分別表列如下：

(表三十六) 湖北省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表

名	稱	全年經費數	名	稱	全年經費數
省立實驗民教館		九六〇〇〇	黃岡縣立民教館		一六八〇〇
省立圖書館		六〇〇〇〇	黃安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武昌縣立民教館		四八〇〇	沔陽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鄂城縣立民教館		五六四〇	英山縣立民教館		三二四〇
通城縣立民教館		二五二〇	廣濟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黃梅縣立民教館		三九〇〇	襄陽縣立民教館		一六八〇〇
天門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宜城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隨縣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南漳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鍾祥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穀城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江津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光化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監利縣立民教館	三六〇〇	襄陽縣立民教館	七二〇〇
公安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保康縣立民教館	七二〇〇
石首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宜昌縣立民教館	一六八〇〇
枝江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荊歸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松滋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興山縣立民教館	一七一六
宜都縣立民教館	二八二〇	來鳳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五峯縣立民教館	二一九二	鄖西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長陽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鄖縣縣立民教館	一六八〇〇

建始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竹山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巴東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竹谿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利川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房縣縣立民教館	七八〇〇
宣恩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均縣縣立民教館	四四五二
咸寧縣立民教館	二五四〇	潯水縣立民教館	四八〇〇
應山縣立民教館	一〇八〇〇		

附註：(1) 表中所列各館，除省立實驗民教館，省立圖書館，

設於恩施外，其餘所有各縣館址，均在各縣境內。

(2) 表中所列省縣各館，全年經費共計為五三〇八二四

元。

貳 職業補習教育

關於職業補習教育，自民國二十六年起，本省即遵照 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訂定「湖北省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十八條，以爲實施之依據，照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各校應辦之補習班科目如下：

1. 省立高商職業學校應辦設簿記，會計，商店組織，商店管理等班。

2. 省立高工職業學校應辦設機械，化學工業等班。

3. 省立男子職業學校應辦設印刷製版等班。

4.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應辦設縫紉染織等班。

5. 省立武昌鄉師應辦設合作農藝等班。
 6. 省立宜昌鄉師應辦設農藝編織等班。
 7. 省立襄陽鄉師應辦設農藝園藝等班。
 8. 市立男子職業學校應辦設會計染織等班。
 9. 市立女子職業學校應辦設緞縫傭工等班。
- 上述各校，除少數因經費關係不能舉辦外，大都均已依照規定科目先後辦理一科或兩科，惟因抗戰發生，鄂東鄂中各地職校及鄉師均紛紛西遷，以致各校附設之是項職業補習教育班，遂無形停頓。

迨至民國卅年，本省爲適應新湖北建設之需要計，乃於行政計

劃中，決定在正常之職業學校外，就省有各工廠附設專業學校，大量培植生產事業幹部人員，因生產人才，極端需要，而籌設專校，非特經費難於籌措，即各科教師亦不易聘請，爲易於實行起見，乃本因時因地制宜之原則，利用原有工廠設備及技師，創設專業學校，工廠方面，亦可藉此機會，減少另外僱工之苦痛，茲將此類專業學校之性質及籌設計劃，分述如下：

1. 造紙專業學校 校址設於萬縣本省造紙廠內，目的在養成初級造紙技術人才，以謀本省造紙業之發展。修業期限定四個月至六個月，凡年在十四歲以上卅歲以下之青年並曾在小學畢業或初中肄業經考試及格者均可入校肄業，而原有造紙工人，亦可招收予以適

當訓練，以增進其知識技能。

2. 化工專業學校 校址設於咸豐本省化學工廠內，目的在養成初級化工之技術人才以謀本省化學工業之發展，修業期間定為六個月至八個月，凡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青年曾在小學畢業或初中肄業經考試及格者均可入校肄業，而對於製革煉油有豐富經驗之職業人員，尤特別准其入學，藉以增進其學識技能。

3. 蕪織專業學校 校址設於萬縣本省蕪織廠內，目的在培養初級苧麻紡織技術人才，以謀本省蕪織業之發展。修業期限為九個月至一年，報考學生資格有二：一為年在十四歲與三十歲間之青年，曾在小學畢業或初中肄業者，一為對於蕪織業有豐富之經驗者。

4. 製茶專業學校 茶爲鄂西主要特產之一，本省曾於恩施五峯山設有茶廠，此項製茶專業學校校址即附設於該茶廠內，目的在培植初級製茶技術人才，以謀本省茶業之發展，修業年限定爲四個月，凡小學畢業或初級中學肄業之學生年在十四歲與三十歲之間，經考試及格者均可入校，而對於製茶有豐富經驗之青年經考試及格者，亦可招收。

5. 印刷專業學校 此項專業學校設於恩施省立印刷所附近，其目的在培植初級印刷技術人才以謀本省印刷業之發展，修業期限爲九個月至一年，凡小學畢業或初級中學肄業之學生，年在十四歲與三十歲之間者均可報考入學，對於印刷有豐富之經驗經考試及格者

，亦可入校肄業。

以上五種專業學校之籌設，業經詳訂計劃，所有關於教師，課程，設備，教學，訓導，行政組織，經費籌措各方面，均經分別詳加規定，積極推行。

叁 各種業務人員訓練

總裁嘗云：「訓練是教育之一部份——是教育之一種方法，也可以說是一種短期的教育。」本省關於此項短期教育之實施，除一部份由各學校各工廠舉辦外，關於行政方面所需要之各種業務人員，則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主持，其年來實施情形大要如下：

(一) 訓練之內容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係於二十九年二

月，遵照中央規定而組織者，其訓練內容，陳主席於「訓練的要旨」一文中曾析爲下列四項：

1. 人——即訓練如何做人，其積極方面，在恢復大公無私之天性，發揚自強不息之精神，其消極方面在打破自私自利之觀念，革除醉生夢死之惡習。

2. 事——即訓練如何做事。其積極方面在養成負責任，守紀律，踐履篤實，即知即行之精神，其消極方面在革除敷衍塞責，畏難苟安之官僚惡習。

3. 時——即訓練利用時間，其積極方面在養成節省時間利用時間之習慣，其消極方面在革除懶惰偷閒浪費時間之惡習。

4. 物——即訓練對物質之保管與珍惜。其積極方面在養成仁民愛物之美德，其消極方面，在戒除暴殄浪費物力之劣根性。

依據上述四項內容，故在實施方面，共分爲政治，技術，軍事，訓育四項，因受訓人員資歷經歷之各異，故各期訓練課程亦各不相同，至於受訓人員之來源，則有三種方式：（1）調訓——由團按訓練班次之性質，分調省縣級在職人員入團受訓，（2）保送——由省縣級各機關選送在職人員入團受訓，（3）報考——由一般青年或學校學生按其志願自由報考，入團受訓，結業後由團分發各機關服務。

（二）訓練之班期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於二十八年九月舉行第一次招生，共取二百九十餘人，內分鄉政，財政，合作，軍需

，教育，戰區服務等七班，連同調訓之教育班，共三百五十餘人，是爲第一期，二十九年二月舉行第二期招生，內分鄉政，財政，教育（調訓）合作，會計，軍需，指導員，及國民師資教育班，特種教育班，共計九班。連同調訓學員共五百五十餘人，是爲第二期。同年八月舉行第三次招生，內分鄉政，區政，統計，教育，合作，會計等班，共五百三十餘人，是爲第三期。三十年三月，調訓本省黨政軍中上級公務員，開辦黨政班及兵役班是爲第四期。同年四月又開辦第五期，六月又開辦第六期，內分黨政，兵役，教育長，土地陳報班等共計七百三十餘人，茲將最近四年來舉辦各屆訓練班之種類人數，表列於下：

(表三十七)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每年度訓練人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製

年 度	部 份 人 數	區 分	性 別		來 源		備 考
			男	女	訓練	考選	
二十八年	行政班第一期	一二二	一二二		四一	八〇	
二十八年	會計班第一期	二二	二二		五	一六	
二十八年	合作班第一期	四三	四三		二〇	二三	
二十八年	第一區第一期	四五	四五			四五	
二十八年	軍需班第一期	三一	三一		一五	一六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二三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十八年	財政班第一期	三三	三三		三	三〇	
二十八年	教育班第一期	三九	三九		三三	六	
二十八年	教育班第二期	四一	四一		四一		
	小計	三七四	三七四		一五八	二二六	
二十九年	鄉政班第二期	一四九	一四九		三二	一一七	
二十九年	第三期	三八	三八			三八	
二十九年	第四期	五二	五二		五二		
二十九年	第五期	四六	四六		四六		
二十九年	會計班第二期	五二	五二			五二	
二十九年	第三期	二四	二六		六	一八	

二十九年	合作班第二期	五八	五八			五八	
二十九年	第三期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十九年	軍需班第二期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十九年	助成班第二期	三九	三九		一四	二五	
二十九年	教習班第三期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十九年	第四期	六〇	五八	二	六〇		
二十九年	指揮員班第一期	四五	四五				四五
二十九年	第二期	三二	三二		一八		一四
二十九年	國教班第一期	八四	八四		八四		
二十九年	特教班第一期	三三	三三			三三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二六

二十九年	區政班第一期	一八	一八		一六		二
二十九年	統計班第一期	一八	一八		二	一六	
二十九年	補習班第一期	二二	二二			二八	
二十九年	收音班第一期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十九年	團務班第一期	四四	三七	七	四四		
二十九年	社會班第一期	三三	三一		三一		
二十九年	軍事預備教育班第一期	六一	六一			六一	
	小計	一〇八	一〇九	九	四五六	五〇一	六一
三十年	會計班第四期	六五	五七	八	一	四三	二二
三十年	團務班第二期	二九	二六	三	二九		

三十年	縣政研究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十年	兵役班第一期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三十年	第二期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三十年	第三期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三十年	第四期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三十年	訓練人員班第一期	八二	八二	一〇	七二		
三十年	土地陳報班第一期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三十年	第二期	二五八	二五八	九八	一六〇		
三十年	縣銀行班第一期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十年	小手工業班第一期	一一	一一				一一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一八

	小	計	八二三	一四三	一五三	一一三	九四二	三二一	
三十一年	鄉政班第六期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一		
三十一年	第七期		七二	七二			七二		
三十一年	第八期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三		二
三十一年	第九期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現尚在受訓 期間
三十一年	會計班第七期		五九	四六	一三	五三		六	
三十一年	合作班第四期		八六	八六			三九	四三	
三十一年	統制班第二期		四七	三三	一四		四一	六	
三十一年	統制人員班 第二期		四二	四二		一七	二五		
三十一年	第三期		三四	三四		一七	一七		尚在受訓

三十一年	土地陳幸到 第三期	二八八二八八			八四二〇四		
三十一年	第四期	一七二一七一			五四二一七		
三十一年	職業推廣 第一期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十一年	戶政班第一期	三七	三七		三六		一
三十一年	民政班第一期	四八	四八		四八		
三十一年	警務班第一期	五六	五六		四九	六	一 現尚在訓練
三十一年	學校經理 第一期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十一年	學校經理 第二期	一八	一八		一八		
三十一年	家畜防疫班 第一期	三一	三一		一	三〇	
三十一年	度量衡班第 一期	三六	三六		二五		一一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一九

三十二年	小手工業班 第二期	四七	四七				四七	現尚在受訓 期間
三十一年	電訊人員訓練 班第一期	一四	一四			一〇	四	
	小計	一三四	一八九〇	二七七	五八三	二二五	三三二	
	合計	三七九	四七五	五二	一六三	二七五	一〇三	

附註

1. 列表班期係自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開辦之日起至本年
年底止

2. 列表班期只辦一期者未列小計欄

3. 學生集訓及非各種業務人員之訓練人數均未列入表內

第六章 今後計劃

本省教育自三十年度起，即以 陳主席手訂之「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爲最高依據，訂立詳細之五年推行計劃，積極實施，因所訂推行計劃之目標，未敢過於高遠，而其內容則力求審慎周詳，故近年來教育上一切設施，尙屬順利，其詳細情形，已於上列各章分述之矣。茲將所釐訂之今後推行計劃，按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五部門，分節述之如後。

第一節 學前教育計劃

本省學前教育實施情形，已於第二章國民教育概況中，簡單敘

述，關於今後之推行計劃，亦已依據「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詳加規定。茲將計劃中之要點及預定實施進度，敘述如次：

一、計劃要點

關於學前教育今後推行計劃計有左列六點：

(一) 卅一年度及卅二年度，就原有實驗幼稚園予以充實，實驗保育方法，并充實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幼稚園師範科學額。卅二年度在第二女子師範學校設置幼稚園師範科一班。

(二) 全省計劃設立幼稚園七十四所，省會設省立實驗幼稚園一所，武昌漢口各設二所，其餘六十九縣各設一所，自三十三年度起，逐年分縣增設，至卅五年度完成。

(三)各縣幼稚園由各縣斟酌情形單獨設置，或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

(四)以幼稚園為改進家庭教育之中心機關。

(五)幼稚園教員以每班設置一人為原則，幼稚師資之培養及補充，除調小學教員(以女子為原則)施以短期訓練(見習實習)外，并在女子師範學校，增設幼稚師範科。

(六)幼稚園經費除實驗幼稚園由省款開支外，其餘各縣幼稚園經費，均由各縣支給。

二、預定進度

茲依據上列計劃要點，將本省學前教育分年進度列表如左：

(表二十八) 湖北省學前教育分年進度表

年 別	園 數	班 數	兒 童 數	備 註
卅一年	一	二	六〇	
卅二年	一	二	六〇	
卅三年	二〇	六〇	一八〇〇	
卅四年	四四	一三三	三九六〇	
卅五年	七四	二二二	六六六〇	

說明：1. 各年度應設幼稚園之縣份，由省府斟酌情形，分年以命令定之。

2. 自三十三年度起每園以設置三班每班學額以三十人爲

原則。

第二節 國民教育計劃

本省爲求國民教育得以按期推進起見，特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配合本省新縣制實施步驟，並參照三十年實施經驗，製訂本省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五年止，舉凡設校增班，師資經費，計劃中均有詳密之規定，並定分年進度，以爲執行之指標，茲將本省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敘述如左：

一、計劃要點

關於國民教育今後推行計劃，計有左列四點：

(一) 各縣鄉鎮中心學校三十一年度除就原有學校四六六所充實其內

容外，另就規模較大之私立小學及保國民學校改設七七九所，至三十二年度一律完成。

(二)保國民學校三十一年度僅就原有學校八四一九所（其中已改設中心學校之若干校，另就規模較小之私立小學及私塾改設補足）充實其內容，暫不增設。自三十二年起，按年擴充，至三十五年一律完成，（除鄉（鎮）中心學校所在地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外，其餘每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所）

(三)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師資，遵照規定，小學部以平均每兩學級三個教員計算（民教部教員由小學部教員兼任）設置小學部五班之鄉（鎮）中心學校，應設主任及教員共三人，其每

年補充之師資，除省立師範學校培養外，並指定各縣初中附設簡易師範科，初中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及分縣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積極訓練。

(四)國民教育經費，除省立師範學校經費及舉辦小學教員檢定經費，由省預算列支外，其餘經常臨時各費，均在縣自治財政項下統籌支給。

二、預定進度

依據上列計劃要點，本省各縣國民教育設校增班進度，均經詳細預定，茲分別列表列於下：

(表二十九)湖北省國民教育小學部設校增班及招生分年進度表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二八

年四卅	年三卅	卅二年	年一卅	別年
保國國民學校二八、〇七四、五、一四八、四〇三、七〇〇	保國國民學校三、五〇、四三、〇〇三、〇七五、〇〇〇	保國國民學校二四、九五、三九、九〇四	保國國民學校八、四九、一六、八三八	校別
鄉(鎮)中心學校二、〇八、二〇、四〇〇	鄉(鎮)中心學校二、〇八、二〇、四〇〇	鄉(鎮)中心學校二、〇八、二〇、四〇〇	鄉(鎮)中心學校二、二四、五、六、三三五	校數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八六、七五〇	班數
一、七六、〇〇〇	一、三八七、三五〇	一、〇五九、九〇〇	四二〇、九五〇	在校學生數
二四、一九〇、二七五、二、四一九、〇二六	二四、一九〇、二五七、二、四一九、〇二六	二四、一九〇、二五七、二、四一九、〇二六	六〇七、七〇〇	在校學生總數
			一九〇、二五七、二、四一九、〇二六	全省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71%	57%	44%	25%	在校學生佔兒童百分比

卅五年	
鄉(鎮)中心學校	二、〇八二〇、四二〇
保國民學校	三、三三三、〇五〇
	三、〇四五、三、五〇二、四、一九〇、二、七五二、四、一九〇、三、六
	84%

說明：(一)依據民政廳三十年九月統計，本省人口數為二四一九〇二五七人，學齡兒童數，係以佔人口數百分之十估計，預計至民國三十五年時，全省在校學生可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八十四以上，至三十六年，即可完全普及。

(二)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平均每校五班，每班平均以三十人計算(每班額定人數由二十五人至四十五

年五卅	年四卅	年三卅
保國民學校	保國民學校	保國民學校
鄉(鎮)中心學校	鄉(鎮)中心學校	鄉(鎮)中心學校
二、〇八二	二、〇八二	二、〇八二
四、一六四	四、一六四	四、一六四
二〇八、二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
三、九四一、二五〇	一、六一、九〇〇	一、二八三、一五〇
三、四、一四〇、三三〇	一、九〇、二五〇	一、九〇、二五〇
四、四〇、三六七	〇、五、二七六	三、五、三三七
80%	40%	24%

說明：(一)依據民國二十九年統計，全省失學民衆數(指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而言)，爲六、八三六八五七人，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三十，預計至民國三十五年時，全省在校學生，可佔失學民衆百分之八

○以上，至三十六年，全省文盲即可完全掃除。

(二)鄉(鎮)中心學校設民教部二班，保國民學校設民教部一班，每班平均以二十五人計算(每班額定人數由二十人至四十人)每年各辦兩期。

(表四十一)湖北省各縣市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分年進度表

縣別	應設學校		現有學校數		分年					合計
	數	現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合計		
武昌	四	七九七	二	一三	二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四
漢陽	元	七七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嘉魚	三	三〇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咸寧	一	二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蒲圻	三	二九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崇陽	一	二四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通城	一	一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通山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陽新	五	七六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大冶	五	七〇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小計	三三	一,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黃岡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陂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漢川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孝感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應山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應城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陸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隨州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隨縣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京山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門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計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沔陽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潛江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監利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石首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安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松滋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枝江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陵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荊門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計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宜城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棗陽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襄陽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光化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穀城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保康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漳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計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遠安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當陽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宜都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宜昌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峰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陽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巴東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始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恩施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利川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咸豐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來鳳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宣恩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鶴峰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計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均縣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房縣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竹山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竹溪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鄖西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計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省會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漢口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說明：(一)本表應設學校數，係以民政廳三十年九月統計之各縣鄉(鎮)保數為根據，鄉(鎮)設鄉(鎮)中心學校，保設保國民學校，但鄉(鎮)中心學校所在地之保，不另設保國民學校。

(二)各縣鄉(鎮)中心學校，三十年度除原有學校充實其內容外，並酌量增設，至三十二年一律完成。

(三)各縣保國民學校，三十一年僅就原有學校改善其內容，不另增設，自三十二年起逐年增設，至三十五年一律完成(除鄉鎮中心學校所在地之保不另設保國民學校外，其餘每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所)。

(四)本表所列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總數，係依據最近鄉(鎮)保關整後，全省鄉(鎮)保數估計，與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國民教育部份所列校數，略有出入合併註明。

(表四十二) 湖北省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所需經費概數表

項別	數目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年	別				
中心學校	經常費	七,三九五,三〇〇	一二,三六七,〇八〇	一二,三六七,〇八〇	一二,三六七,〇八〇	一二,三六七,〇八〇
	開辦費	一,五五六,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〇
國民學校	經常費	一八,六九〇,一八〇	三三,一九三,四四〇	四七,七三三,三三〇	六二,三三四,二八〇	七六,九四七,四三〇
	開辦費		五,三三六,四〇〇	五,三三九,二〇〇	五,二五六,四〇〇	五,一七一,六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七,三〇〇	一,一一〇,二〇〇	一,一三七,六〇〇	一,一四八,四〇〇	一,一三六,四〇〇
各縣初中附設簡師科經費		三二六,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一,一九二,〇〇〇	一,三六二,四〇〇
各縣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小學教員檢定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國民教育課本經費		五,一八五,三〇〇	九,〇一〇,四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六九,三〇〇	一六,九〇四,〇〇〇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合

計

三四七六、九〇

六四、四七、五四〇

五、八四〇、二〇

九七、七五、三八

二四、七四、三〇

說明：（一）鄉（鎮）中心學校，暫辦小學部五班，民教部兩班，設兼任校長一人，（鄉鎮長兼任）主任一人，教員共六人，事務員兼書記一人，校工二人。月支薪餉，主任五十元，教員各四十五元，事務員兼書記三十元，校工各二十元，辦公費每班十五元，共一百零五元，總計每校月支經常費四百九十五元，年共支五千九百四十元。

（二）保國民學校暫辦小學部二班，民教部一班，設兼

任校長一人（保長兼任）、主任及教員共三人，校工一人，月支薪餉，暫定主任及教員各四十元，校工二十元，辦公費每班月支十五元，共四十五元，總計每校月支經常費一百八十五元，年共支二千二百二十元。

（三）鄉（鎮）中心學校開辦費，暫定每校二千元，保國民學校開辦費，暫定每校八百元，但如係改設者，不另給開辦費。

（四）省立師範學校（包括附設簡易師範科），三十一年設五十一班，三十二年設五十六班，卅三年設

六十三班，三十四年以後設七十二班，（卅一年畢業二十八班，三十二年畢業三十班，卅三年畢業十六班，三十四年畢業十九班，三十五年畢業十七班。）每班月支經費一千六百元，年共支一萬九千二百元，又三十年原有四十四班，三十一年增設七班，三十二年增設五班，三十三年增設七班，三十四年增設九班，增設之班次，每班開辦費暫定四千元，上項經費，統由省概算列支。

（五）各縣初中簡易師範科三十一年辦四十班，三十二年辦八十班，三十三年辦一百二十班，三十四、

三十五年均辦一百六十班，每班經常費，暫定每月六百元，年支七千二百元，又每班開辦費暫定一千元

(六) 各縣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三十一年辦一百二十班，三十二年辦二百四十班，三十三年、三十四、三十五年各辦一百四十班，每班經臨各費總數暫以五千元計算

(七) 國民教育課本費，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平均每校高級班學生九十名，每學期各需課本五冊，初級班學生六十名，各需課本三冊，民教部平

均每校學生五十名，每班各需課本二冊，保國民學校小學部，平均每校學生五十名，每學期各需課本三冊，民教部平均每校學生二十五名，每學期各需課本二冊，每冊課本價格及運費平均以一元計算，計鄉（鎮）中心學校每校全年共需課本費一千四百六十元，保國民學校每校全年共需課本費四百元。

（表四十三）湖北省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所需師資概數及來源一覽表

年別	應需師資		原有合格師資		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各縣初中簡師科畢業		初中三年級增設師資		各縣師資訓練班畢業		檢定合格及代用教員人數(包括女子服務國民教育人數)
	資數	師資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三十一年	三一、四八二	一八、五二〇	二八	一、二二〇			二元	一、四五〇	一一〇	七、二〇〇			三、二〇三
三十一年	五五、一五六	二五、九〇八	三〇	一、一〇〇	四〇	一、一〇〇	六六	三、三〇〇	二四〇	一、四〇〇			四、四五八
三十一年	七四、九一三	五三、五〇二	一六	六四〇	八〇	四、〇〇〇	一一三	五、六〇〇	一四〇	八、四〇〇			三、七三三
三十一年	九四、六三三	七二、一六七	一九	七六〇	二〇	六、〇〇〇	八八	四、四〇〇	一四〇	八、四〇〇			三、九〇五
三十一年	一一四、三九三	八九、九〇〇	一七	六八〇	一六〇	八、〇〇〇	一三三	六、六〇〇	一四〇	八、四〇〇			八二三

說明

(一)「原有合格師資數」係就上年師資數目減去百分之五

計算，因每年退休轉業及疾病死亡者，平均約佔百

分之五。

(二) 師範學校每年畢業學生數，平均以四十人計算初中簡師科及初中三年級增加師資訓練科目，每班畢業學生數，平均以五十人計算，國教師資訓練班每班訓練人數，平均以六十人計算。

第三節 中等教育計劃

本省中等教育，無論爲普通中學，或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其校數之多寡，地區之分佈，以及班級人數之預定，均經訂立詳細推行計劃，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計劃要點

關於中等教育今後推行計劃，計有左列六個要點：

(一) 初級中學設施計劃

(1) 於五年內成立八八校，分縣市設立，由縣市政府辦理，其進度規定三十一年，四十校。三十二年，五十校。三十三年，六十校。三十四年，七十校。三十五年，八十校。

(2) 各級中學以每縣市設立一校為原則，但人口衆多，文化發達，經費充裕，交通衝要之縣市，得設二校或三校。其標準就全省二千五百萬人口比例，約於二十四萬人之面積中設立一校。不足時亦可由兩縣合設一校。

(3) 每初中之班數，最多以不超過二十二班為原則。

(4) 每初中應視地方需要附設簡易師範科及實用職業班。

(二) 高級中等學校設施計劃

(1) 高級中等學校按下列各類分區辦理：

甲、高級中學：每一行政區設一校，另加省會區漢市區各設一校，共十校，於五年內完成之。

乙、師範學校：每一行政區設一校，另於省會區漢口市區各設一校，共十校，於五年內完成之。

丙、職業學校：每一行政區及市區應視產業情形各酌設農工商職業一校或二校，並各設護士職業學校，共四十三校，於五年內完成之。

(2) 各高級中等學校概由省辦，其設校設班，由省政府統籌規定。

(3) 每一校之班數最多以十五班爲原則。

(三) 各級中等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公費待遇。

(四) 各級中等學校完成時，每年招收學生，初中至少應招收小學畢業生十分之一，高級中學校每年招收新生至少應招收初中畢業學生十分之四。

(五) 各級中等學校完成時，每年在校學生應達到全省人口千分之四十，即在校學生應達十萬人。

(六) 各級中等學校之設施，在戰時應保持平時狀態，均衡發展，以

樹立穩定基礎。

二、預定進度

依據上列計劃要點，今後本省各省縣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設校增班進度，均經詳細預定，茲分別表列如下：

(表四十四) 湖北省縣立初級中學五年內設校進度表

第	區別	縣名	人口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備考
	武昌	武昌	三五、四五		武昌初中				
	嘉魚	嘉魚	一四、四〇〇			嘉魚初中			
	漢陽	漢陽	四四六、〇六四		漢陽一中 (設漢陽市)		漢陽一中 (設蔡甸)		
	咸寧	咸寧	一三、五一			咸寧初中			

		六				五			
		第		區		第		區	
穉歸	興山	宜昌	宜都	當陽	遠安	南漳	保康	穀城	光化
二八三、九六六	一〇八、七六四	四二、九二八	一八、三七七	二八三、六五	一三三、三〇〇	三七〇、六〇九	一一、三五八	二五、三一	一六九、三七五
興穉初中	合穉歸		宜都初中	遠安初中	合當陽	合宜城	保康初中	穀城初中	光化初中 (設老河口)
		宜昌初中							
						南漳初中 (與宜城分)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區	七							第	區
長陽	五峯	鶴峯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恩施	建始	巴東
二五〇、二五九	六、六二	七、三四〇	二三、三五六	一六、七五	二六、六九三	三六、八〇四	三七、二五四	三三、二七四	三四、〇九
合五峯	五長初中	合宣恩	宣鶴初中	來鳳初中	咸豐初中	利川初中	恩施初中	建始初中	巴東初中

合 計	各 年 校 數	漢 口 市 區	省 會 區	區				第 八	房 縣
				鄖 西	竹 筴	竹 山	鄖 縣		
二四、九三、三七		七四、四四	二九六、四〇五	二二、二九〇	一七、七〇三	一八七、〇二	三七、一五三	二九、五一	三三、六一〇
四〇				鄖西初中	合竹山	兩竹初中	鄖縣初中	均縣初中	房縣初中
五〇	一〇	漢口一中							
六〇	一〇		省會一中						
七〇	一〇	漢口二中 漢口三中	省會二中						
八〇	一〇				竹筴初中 (與竹山分)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五一

(表四十五) 湖北省縣立初級中學五年內設校增班及收容學生人

數比較表

年 度	設 校 數	班 數	原 有		增 加		招 本 年 共 錄 取 學 生 人 數	每 校 平 均 招 班 數	備 註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三十一年	四〇	三九七	三五四	八七	四三	一三〇	七六〇	三 四班	
三十二年	五〇	五五〇	三九七	九八	一五三	二五二	一五〇六〇	五	
三十三年	六〇	七四二	五五〇	一六九	一九二	三六〇	二二六〇〇	六	
三十四年	七〇	一,〇二八	七四二	二八〇	二八七	四七二	三五,〇〇〇	六	
三十五年	八〇	一,二六〇	一,〇二八	二三二	二三三	四八三	三六,九八〇	六	
總 計	二八〇	一,一六〇						六	

(表四十六) 湖北省立初級中學設校增班及招生分年進度表

校名	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										備註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武昌初中			四	二四〇	一〇	六〇〇	一八	一、〇八〇	二〇	一、一〇〇	
嘉魚初中					四	二四〇	一〇	六〇〇	二二	七二〇	
漢陽第一初中					四	二四〇	一〇	六〇〇	二〇	一、一〇〇	
漢陽第二初中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咸寧初中					四	二四〇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蒲圻初中			四	二四〇	七	四二〇	一〇	六〇〇	二二	七二〇	
崇陽初中	六	三六〇	八	四八〇	一三	七二〇	一八	一、〇八〇	一八	一、〇八〇	
通城初中	四	二四〇	六	三六〇	八	四八〇	一三	七二〇	一四	八四〇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五六

鍾祥初中	六	三六〇	八	四八〇	二	七三〇	一四	八四〇	二〇	一、二〇〇
隨縣第二初中									四	二四〇
隨縣第一初中	一〇	六〇〇	二二	七〇〇	一六	九六〇	一八	一、〇八〇	三三	一、三三〇
應山初中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一四	八四〇
安陸初中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一四	八四〇
應城初中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一四	八四〇
漢川初中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一四	八四〇
雲夢初中							六	三六〇	一〇	六〇〇
孝感第二初中									六	三六〇
孝感第一初中					四	二四〇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京山初中	四	二四〇	六	三〇〇	一〇	六〇〇	一四	八四〇
天門第一初中	六	二六〇	一〇	六〇〇	一四	八四〇	一六	九六〇
天門第二初中							六	三六〇
沔陽第一初中	七	四二〇	九	五四〇	二二	七二〇	一八一、〇八〇	二〇一、二〇〇
沔陽第二初中							六	三六〇
潛江初中	四	二四〇	八	四八〇	一四	八四〇	一六	九六〇
監利初中	五	三〇〇	七	四二〇	一〇	六〇〇	一六	九六〇
石首初中	六	三六〇	八	四八〇	二二	七二〇	一六	九六〇
公安初中	六	三六〇	八	四八〇	二二	七二〇	一六	九六〇
松滋初中	二〇	一、二〇〇	三三	一、三三〇	二四	一、四四〇	二八	一、六八〇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五八

枝江初中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江陵第一 初中	一六	九六〇	一八一、〇八〇	二〇	一、二〇〇	二六	一、五〇〇	二八	一、六八〇	
江陵第二 初中								六	三六〇	
荊門初中			六	三六〇	一〇	一六	九六〇	一八	一、〇八〇	
南漳縣立 初中	六	三六〇	一三	七二〇	一四	八四〇	二〇	一、二〇〇		
宜城初中								二二	七二〇	
棗陽初中	六	三六〇	八	四八〇	一二	七二〇	一六	六六〇	一八	一、〇〇〇
襄陽初中	九	五四〇	一二	七三〇	一四	八四〇	一八	一、〇八〇	二〇	一、二〇〇
光化初中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一二	七二〇	一八	一、〇八〇	二〇	一、二〇〇
穀城初中	三	三〇〇	八	四八〇	九	五四〇	一六	九六〇	二〇	一、二〇〇

保康初中	三	一八〇	八	四八〇	七	四〇〇	一四	八四〇	一八	一、〇八〇
南漳初中									二二	七二〇
當遠聯立 初中	三	一八〇	八	四八〇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二二	七二〇
宜都初中	六	三六〇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一二	七二〇	一四	八四〇
宜昌初中			六	三六〇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一二	七二〇
興山聯立 初中	二二	七八〇	一六	九六〇	一八	一、〇八〇	二〇	一、二〇〇	三三	一、三二〇
五長聯立 初中	二二	七二〇	一四	八四〇	一六	九六〇	二〇	一、二〇〇	三三	一、三二〇
宜陽聯立 初中	二〇	一、二〇〇	三三	一、三三〇	二四	一、四四〇	二八	一、六八〇	三八	一、六八〇
來鳳初中	一〇	六〇〇	二二	七二〇	一四	八四〇	一八	一、〇八〇	二〇	一、二〇〇
利川初中	一六	九六〇	一八	一、〇八〇	二〇	一、二〇〇	二〇	一、三〇〇	三三	一、三二〇

鳳施初中	二五	一五〇	二六	一六〇	二八	一、六八〇	二八	一、六八〇	
建始初中	二二	七〇	二二	八四〇	二六	九六〇	二八	一、〇八〇	
巴東初中	八	四八〇	二〇	六〇〇	二二	七二〇	一四	八四〇	
房縣初中	七	四二〇	八	四八〇	二〇	六〇〇	二二	七二〇	
均縣初中	二二	七二〇	一四	八四〇	二六	九六〇	二〇	一、〇八〇	
鄖縣初中	二七	一、〇二〇	一八	一、〇八〇	二〇	一、二〇〇	二〇	一、二〇〇	
兩竹縣立 初中	四	二四〇	八	四八〇	一〇	六〇〇	二二	七二〇	
竹山初中							八	四八〇	
竹谿初中							八	四八〇	
咸豐初中	一四	八四〇	一六	九六〇	一八	一、〇八〇	二〇	一、二〇〇	

鄧西初中	二一六	九六〇	一八一,〇八〇	二一〇	一,一〇〇	二〇	一,一〇〇	三三	一,三三〇
省會第一				八	四八〇	一六	九六〇	二〇	一,二〇〇
省會第二						八	四八〇	二〇	一,二〇〇
漢口第一			一八一,〇八〇	二〇	一,一〇〇	二四	一,四四〇	二八	一,六八〇
漢口第二						八	四八〇	一三	七八〇
漢口第三						八	四八〇	一三	八七八〇
合計	三九三,八三〇	五五〇,三〇〇	七四一,四四〇	八二六,六八〇	一〇,七五,六〇〇				

附註：1. 每班學生以六十名計算

2. 第一年成立者計四十校，第二年成立者計五十校，第三年成立者計六十校，第四年成立者計七十校，第五

二年級立者計八十校。

(表四十七)湖北省立高級中學設校增班及招生分年進度表

校名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備註
	班數	人數									
一高中	三	一五〇	六	三〇〇	九	四五〇	九	四五〇	九	四五〇	
二高中	八	四〇〇	一二	六〇〇	一二	六〇〇	一二	六〇〇	一二	六〇〇	
三高中			四	二〇〇	七	三五〇	九	四五〇	九	四五〇	
四高中	九	四五〇	一二	六〇〇	一二	六〇〇	一二	六〇〇	一二	六〇〇	
五高中	三	一五〇	六	三〇〇	九	四五〇	九	四五〇	九	四五〇	
六高中	一二	六〇〇									

七高中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八高中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克復武昌勝設
九高中		四二〇〇	八	四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立
十高中		四二〇〇	八	四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立
總計	五九二,九百八十四	四,二〇〇	一〇,一五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克復漢口時設

(表四十八) 湖北省立師範學校設校增班及招生分年進度表

校名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備註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一師範	六三〇〇	九四五〇	一二六〇〇	二五七五〇	一二六〇〇	二五七五〇	一二六〇〇	二五七五〇	一二六〇〇	二五七五〇	
二師範	四二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五七五〇	二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二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二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二五七五〇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三師範		四	二〇〇	八	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五七五〇	
四師範	四	二〇〇	八	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五師範	六	三〇〇	九	四五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六師範			四	二〇〇	八	四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七師範	九	四五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八師範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九師範	九	四五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十師範			四	二〇〇	八	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女師	九	四五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併修移設武昌 併入九師
二女師	九	四五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併後移設漢口 併入十師

總計	六八	三、四〇〇	一六	五、三〇〇	一三五	六、七五〇	一六八	八、四〇〇	一七一	八、五五〇
----	----	-------	----	-------	-----	-------	-----	-------	-----	-------

(表四十九) 湖北省立職業學校設校增班及招生分年進度表

校名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備註
	班數	人數									
一高農					二	一〇〇	四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一高工	一	二六〇〇	設漢陽								
一護士校			一	五〇〇	三	一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	三	一五〇〇	
二高農			二	一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六五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六六

二高工			三	一五〇	六	三〇〇	九	四五〇	九	四五〇	設大治
二護士校			一	五〇	三	二〇〇	三	二五〇	三	二五〇	
一高農					二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六	三〇〇	
三護士校			一	五〇	三	二〇〇	三	二五〇	三	二五〇	
四高農					二	一〇〇	四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四護士校			三	二五〇	二	二〇〇	三	二五〇	三	二五〇	
五高農					二	一〇〇	四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五護士校			一	五〇	二	一〇〇	三	二五〇	三	二五〇	
六高農			二	一〇〇	四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六	三〇〇	
六護士校			一	五〇	二	一〇〇	三	二五〇	三	二五〇	

七高農	六三〇〇	農院附設高農 改辦										
七護士 校士	三一五〇	省醫院附校改 辦										
八高農	六三〇〇	農院附設初 農改辦										
八護士 校士	一五〇〇											
一高商	一〇五〇〇	設漢口現僑設 和川										
二高商												設武昌
女子 校職	六三〇〇											
總計	四三三	三二五	六二二	三二〇	八四四	四三〇	二〇〇	五五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表五十) 湖北省五年教育計劃第五年時(三十五年度)高級

中等學校分佈一覽表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六八

區	別	校名	全校班數	學生數	備註
第一區		第一高中	九		
		第一師範	一五		
		第一高農	六		
		第一護校	三		
		漢陽高工	一二		
		大冶高工	九		
第二區		第二高中	一二		
		第二師範	一五		
		第二高農	六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四護校	第四高農	第二高商	第四師範	第四高中	第三護校	第三高中	第二護校
	三	六	一二	一五	二二	三	一五	一三
					四女高附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第 五 區	第五高中	九		
	第五師範	一五		
	第五高農	六		
	第五護校	三		
第 六 區	第六高中	一三		
	第六師範	一五		
	第六高農	六		
	第六護校	三		
第 七 區	第七高中	一二		
	第七師範	一五		

漢	口	市	第一高中	一二		
			第十師範	一二		
			第二女師	一二		
			第一高商	一二		
合	計			四〇二		

第四節 高等教育計劃

本省高等教育今後所應積極辦理者，一為農教兩院科系之擴充，二為醫工兩院之開辦，三為商學院之籌設，四為學術研究實驗事業之興辦，凡此種種，本省均已訂立詳盡之推行計劃，茲約略述之如下：

一、計劃要點

關於高等教育今後推行計劃，計有左列五大要點：

- (一) 於三十一年前將農學院教育學院依照本省所需專才完成應設科系。三十二年成立工學醫學兩院，三十三年添設商學院，三十四年添設文學院，三十五年添設理學院或法學院組成爲一完善之大學。

(二) 設置各種學術研究所與科學館，及各種學術獎學金，以資研究高深學術。

(三) 保送或考送優秀學生赴國立各大學肄業，並於戰後第一年內選送優秀幹部出國留學，以宏造就。

(四)本省各學院肄業生一律實行公費待遇，考送國立各大學學生及
(三)留學生均予以足用之津貼。

(五)本省各學院每年招生，以達到本省高級中等學校每年畢業學生
(一)總數三分之一為標準。

二、預定進度

依據上列計劃要點，今後各學院科系設置及擴充之預定進度，

如下二表：

(表五十一)湖北省各學院科系設立分年進度表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學 院	
								年 度	
英文專修科	理化專修科	國文專修科 二班	音體專修科 (舊存)	鄉村教育系 (舊存)	農業經濟系 (舊存)	農藝系 (舊存)	園藝系 (舊存)	本年增招 新生兩班	教育學院
				開始籌備	開始籌備				農學院
									工學院
									醫學院
									商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或法學院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生物專修科	除原有系別 外增設	公民教育系	社會教育系	除原有科系 外增設	史地專修科
附設農產製 造專科學校 今年開班	繼續分配 舊有科系	蠶桑系	森林學系 畜牧系	除原有科 系外增設	
電機工程 系採礦冶 金系	除原有科 系外增設	水利工程 系土木工程 系			
	照上年 招生度 四招新 班		附設高級 護士班助 產班各一	招新生 三班	
工商管理 系	銀行會 計系			開始籌備	

		教育心理系	
三十四年	如前辦理	如前辦理	化學工程系 附設水利專 科學校今年 開班
三十五年	湖北省立大學	如前辦理	如前辦理
			照上年 度招新 生一班
		交通管 理系	
		開始籌備	
			開始籌備

附註：保送國立各大學肄業生，其科系及名額，應各視需要，隨時訂定，但應偏重於本省大學所缺乏之科系。

(表五十一) 湖北省立各學院各年度學生人數表

校名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備註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教育學院	六	三三〇	一〇	五〇〇	二二	六〇〇	一八	九〇〇	一八	九〇〇
農學院	七	三五〇	二二	六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二八	九〇〇	一八	九〇〇
工學院			四	三〇〇	八	四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八	九〇〇
醫學院			四	二〇〇	八	四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八	九〇〇
商學院					四	二〇〇	一〇	五〇〇	一八	九〇〇
總計	一三	六〇〇	三〇	一五〇〇	四三	三〇〇	七四	三七〇〇	九〇	四五〇〇

附註：1. 三十五年合為湖北大學

2. 本表係依照五年計劃規定

第五節 社會教育計劃

關於本省社會教育過去實施概況已如上述，茲再將最近擬訂之

「湖北省社會教育五年計劃」，摘要敘述於後

一、計劃要點

關於社會教育推行計劃，計有下列八大要點：

(一) 調整民衆教育館

1. 省、市、縣民衆教育館增加經費，充實設備，健全組織，擴大業務，以爲各縣民衆教育館之示範。

2. 普設各縣民衆教育館，以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每縣設立一所，於五年內完成。

(二) 實施專業教育

爲配合本省生產建設計劃，培養民衆生產智能，於五年內完成

左列設施：

1. 省立各職業學校及本省各工廠應利用原有設備，分別籌設工人訓練班，增進各業工人之生產智能；
2. 各縣農場及農業學校，應舉辦農事講習班，及農產品展覽會以資推廣；
3. 各民衆教育館應一律舉辦各業工人訓練班及農事講習班。

(三)發展圖書教育

普遍設立圖書館，注意蒐藏地方文獻，完成省誌及各縣縣誌之修訂工作，并儲備各種書報輿圖金石古物，以供學術研究之參考，於五年內完成左列各項實施：

1. 省會設省立圖書館一所。

2. 各縣(市)設縣(市)立圖書館一所。

3. 各鄉(鎮)中心學校一律附設鄉(鎮)圖書室。

(四)普及國民體育

根據國防需要及經濟原則，改善體育訓練方法，打破從來資本主義色彩及選手代表式的運動方法，重新訂定普及訓練項目，務期於五年以內使每一國民受到最低限度之體育訓練，以達健身強種之目的，其實施步驟，應先由青年兒童推及於成年男女，并於五年內完成下列各項設施：

1. 省會設省立體育館一所，設課及指導國民體育訓練事宜。

2. 各縣(市)設縣(市)體育場。

3. 各鄉(鎮)中心學校附設簡易體育場。

4. 各級體育館場均附設廣衆公園。

第五 推行家庭教育

以改善家庭生活，轉移社會風俗爲目標，普遍推行家事教育，其實施對象應先由家庭主婦推廣及於年齡較長及較幼之婦女，於五年內完成左列各項設施：

1. 各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婦女班應一律實施家事訓練，加授衛生，看護，縫紉，烹飪等常識。

2. 中等以上學校一律附設家庭教育班(限於有女生班次之學校)。

3. 各民衆教育館附設婦女習藝所，傳習家庭工藝。
4. 各婦女團體一律開辦家庭教育班或家事訓練班。

(六) 提倡科學教育

1. 設省立科學館省立博物館各一所。
2. 設武昌革命歷史博物館一所。
3. 各縣(市)設兒童博物館及鄉土物產陳列室各一所。是項設施得附設體育場或公園內。

(七) 推行戲劇及電化教育

1. 設戲劇音樂院一所，并附設巡迴歌詠戲劇隊，改良歌曲及戲劇。

2. 於五年內設立電影巡迴施教隊八隊電影製片廠一所。

3. 各縣一律成立收音室，利用本省廣播電台播送教育節目及省政新聞。

(八) 創辦托兒所

1. 於省會創辦省立實驗托兒所一所。

2. 於本省各工業區域開辦托兒所八所。

二、預定進度

依據上列計劃要點，今後本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置進度，均經詳細預定。茲表列如下：

(表五十二) 湖北省社會教育機關分年設置進度表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第						別區	縣	鄉	鎮	年度
通山	通城	崇陽	咸寧	嘉魚	武昌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三十一年度
館民衆教育	體育場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體育場	館民衆教育				三十二年度
體育場	圖書館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圖書館	體育場				三十三年度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校職業補習學	託兒書館				三十四年度
						電影巡迴施				三十五年度
										備考

三 第 區

安陸	應城	漢川	雲夢	隨縣	孝感	禮山	黃陂	黃安	麻城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體育場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體育場	館民衆教育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圖書館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圖書館	體育場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校職業補習學校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隊電影巡迴施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情況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第					
棗陽	保康	穀城	宜城	荊門	襄陽	公安	枝江	松滋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館民衆教育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體育場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托兒所	圖書館	職業補習學校托兒所			
					電影巡迴隊			

五					第				
棗陽	保康	穀城	光化	宜城	荊門	襄陽	公安	枝江	松滋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館民衆教育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體育場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托兒所		圖書館	職業補習學校托兒所			
						電影巡迴隊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二九〇

第 區	六						第 區		
恩施	五峯	長陽	秭歸	興山	宜都	當陽	遠安	宜昌	南漳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體育場
體育場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體育場	體育場	圖書館	圖書館
職業補習學校托兒所						圖書館	圖書館	職業補習學校托兒所	
電影巡迴隊								電影巡迴隊	

第八區			第七區						
房縣	均縣	鄖縣	巴東	建始	利川	來鳳	咸豐	宣恩	鶴峯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館民衆教育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職業補習學校							
		電影巡迴施教隊							

湖北省計劃教育實施概況

漢市口		省會		區		
				鄖西	竹雞	竹山
		省立科學館	省立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
				體育場	體育場	體育場
市立體育場	市立圖書館		省立體育場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革命歷史博物館			
市立托兒所			省立托兒所			
	省立戲劇音樂院		省立博物館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1370.95
3719
登錄號數.....D2832

52

1717

x

3
3